

HU NAN ZHENG BAO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湖南 政报

1998.10 (半月刊)



热烈祝贺中国水电八局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

中国水利水电

第八工程局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简称中国水电八局）是集设计、施工、科研、制造、安装于一体的具有大型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国家一级企业，具有年完成土石方开挖 800 万 m^3 ，混凝土浇筑 150 万 m^3 ，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各 2 万吨，人工砂石生产 300 万 m^3 ，基础处理及岩石钻孔灌浆 15 万 m ，安装各类型水轮发电机组和各种电压等级输变电工程的生产能力。1992 年被列为全国建筑施工企业综合实力百强（第 54 名）和全国优秀施工企业，1992 年和 1994 年两度进入全国建筑施工企业最大经营规模、最佳经济效益 500 强，均位于前列，1995 年荣获全国电力行业十佳企业，成为唯一获“光源奖”的水电施工企业，1995 年荣获国家建设部授予的“全国先进施工企业”称号，1997 年被国家统计局列为全国建筑业科技投入百强企业（第四名），1998 年“五一”前夕，全国总工会授予“五一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家副主席胡锦涛视察三峡工地
(右为中国水电八局局长湛世明)

劳动奖状”光荣称号。

中国水电八局为我国水电建设创立了辉煌业绩，单独承建的大中型水电工程总装机容量达 500 万 KW。其中著名的有：贵州乌江渡水电站为我国喀斯特地区修建的第一座大型重力坝，湖南东江水电站为我国第一座双曲高拱坝，湖南滩水电站为我国目前最高的空腹重力拱坝，贵州普定水电站为目前世界已建成的最高的全断面碾压混凝土拱坝，湖南强溪水电站被称为高速度、高质量、高效益的工程。目前正在承建湖南凌津滩水电站，四川二滩水电站、沙牌水电站、金华电航桥工程，云南大朝山水电站、渔洞水库，巴基斯坦巴罗塔水电站厂房工程等。中国水电八局的人工砂石系

统安装与生产、高坝混凝土综合机械化施工与混凝土温度控制、碾压混凝土筑坝技术、水下混凝土施工与实验研究、开挖工程、裂爆破、高压灌浆、帷幕灌浆和固结灌浆大型金属结构制作安装、水轮发电机组安装及各类型电压等级输变电工程安装等技术一直处于国内先进行列，尤其是碾压混凝土筑坝技术为国际先进水平，1996 年国家计委、国家科委、财政部向中国水电八局颁发了《国家“八·五”科技攻关重大科技成果》证书。

中国水电八局在保持水电建筑市场优势的同时，积极参与其他建筑市场的竞争，承揽了部分高层房屋建筑和高速公路及机场建设。并将以良好的信誉继续竭诚为国内外提供优质服务。



党委书记樊建年和工会主席陈正平喜迎奖状归来

审时度势 扩大内需

○本刊评论员

在当前的经济形势下，扩大内需十分必要。

国内消费需求、出口需求和投资需求是拉动经济增长的三大重要因素。由于受东南亚金融危机的影响，我国的出口需求受到限制。在这种情况下，如何保持对经济增长的有效拉力，以确保实现今年我省经济增长10%的目标？一方面，我们要迎难而上，充分挖掘出口潜力，千方百计扩大出口；另一方面，要审时度势，正确分析形势，正视出口受到影响的客观现实，把确保经济增长的重点放在扩大由消费需求和投资需求组成的内需上。

近几年来，我省经济已经出现了由供给主导型向需求主导型转变的特征，有效需求不足，已成为制约我省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投资方面，现有经济结构内产品过剩，投资主体找不到收益好的项目，投资的积极性不高。消费方面，一是我省98%以上的产品出现供大于求或市场饱和。虽然我们正在进行经济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但考虑到经济结构调整的滞后效应，大部分产品供过于求的局面不可能很快得到改变。二是部分企业效益不好，下岗职工增多，不少居民生活困难，购买力受到限制。

虽然我们面临不少困难，但也并不是没有扩大内需的条件。我国是一个人口大国，也是一个消费大国，因而从根本上来看，内需潜力巨大。为了启动内需，今年国家制定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如降低银行利率，加大对基础设施的投入等。我们要抓住机遇，选好投资拉动的着力点，及时调整项目重点和资金投向。从我省城乡居民的收入水平和支付能力看，并不是没有消费需求，而是潜在的需求因为受到政策或其他条件的限制而没有变成有效需求。在城市，虽然部分职工因下岗而出现生活困难，但从整体上看，我省城市居民收入已经连续几年出现增长，消费能力明显增强。如现在许多城镇居民都有改善住房条件的迫切愿望，过去由于受住房分配制度等条件的限制，这些潜在需求没有变成有效需求。随着福利分房制度的取消，住宅建设和消费必将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并有效地拉动其他方面的需求。在农村，近几年我省农村居民的收入增长率超过城镇居民，但目前农村人口占75%，而社会商品零售额只占30%，可见农村市场潜力巨大。我们要加大基本建设的投入力度，研究制定启动城市和农村消费的政策措施，进一步挖掘消费潜力，拓宽消费领域，促进全省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



湖南政报

(半月刊)

第10期

1998年5月31日出版

刊名题字：颜家龙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目 录

卷 首	审时度势 扩大内需 本刊评论员
国家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家主席令第4号)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文 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农村 普遍实行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通知 (中办发〔1998〕9号) (10)
政府规章	湖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 (省政府令第106号) (12)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南省狂犬病防 治办法》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107号) (14)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南省罚没财物 和追缴赃款赃物管理办法》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108号) (15)
省 政 府 办 公 厅 文 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 政府1998年、1999年地方性法规、规章拟 制计划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8〕12号) (17)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档案 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8〕14号) (20)
本刊特稿	项目库建设是经济发展的“先行工程” 娄底地区行署专员 陈润儿 (22)

传达政令 交流经验

发布信息 指导工作

编辑委员会

顾问：罗桂求
黄石根
主任：谢康生
副主任：沈国凡
编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文先赵 卢建国
叶培明 白尊贤
刘次元 刘明欣
朱一平 朱桂林
李江华 李妙和
李振萼 沈国凡
肖振恢 陈文吉
张思京 罗天明
罗新顺 姜儒振
贺安杰 唐振华
袁建尧 谢先阳
谢康生 彭 德

总编辑：姜儒振
社长：张思京
副总编辑：
美术编辑：颜平平

长沙卷烟厂
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协 办

本刊特稿	切实加大省直房改工作力度 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曹其明 (25) 省 直 房 改 办 主 任 怎样看待当前我省电力市场 省电力局局长 周绍文 (27)
县乡经济	实施交通带动战略 构建经济发展走廊 ——对溆浦县1802线省道沿线乡镇企业 发展的调查与思考 溆浦县县长 刘生再 (28) 加大种植业结构调整力度 促进农业增产 增收 中共常德市鼎城区委副书记 曾志德 (30) 着力“五抓”闯市场 带领农民奔小康 中共慈利县委宣传部 联合调查组 (32) 中共慈利县溪口镇委员会
工作研究	办公自动化在政府机关工作中的地位、作用 和任务..... 苏大庆 (34) 略谈取消对国有商业银行的贷款限额控制 胡志勇 (36)
读者论坛	全社会共建110 义祥 (38)
政策咨询	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工作要交纳城镇增容费吗? (39)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21)
博 采	未来50年科技预测等3则..... 晓彦辑 (40)
以史为镜	优孟谏庄王..... 含辛 (39) 杨震“清白”遗子孙..... 白达 (39)
封 页	中国水电八局 封一、二、三、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已由中
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1998年4
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8年9月
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8年4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火灾预防

第三章 消防组织

第四章 灭火救援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公民人身、公共财产和公民财产的安全，维护公共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法。

第二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的原则，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

第三条 消防工作由国务院领导，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

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

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任何单位、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成年公民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意识。

教育、劳动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教学、培训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有关主管部门，有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奖励。

第二章 火灾预防

第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并负责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实施。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对消防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消防技术、消防装备。

第九条 生产、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必须设置在城市的边缘或者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应当设置在合理的位置，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原有的生产、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不符合前款规定的，有关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限期加以解决。

第十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报送公安消防机构审核；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施工。

经公安消防机构审核的建筑工程消防设计需要变更的，应当报经原审核的公安消防机构核准；未经核准的，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变更。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竣工时，必须经公安消防机构进行消防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一条 建筑构件和建筑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公共场所室内装修、装饰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应当使用不燃、难燃材料的，必须选用依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确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材料。

第十二条 歌舞厅、影剧院、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等公众聚集的场所，在使用或者开业前，应当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申报，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或者开业。

第十三条 举办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群众性活动，具有火灾危险的，主办单位应当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并向公安消防机构申报，经公安消防机构对活动现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第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

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 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确定本单位和所属各部门、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三) 针对本单位的特点对职工进行消防宣传教育；

(四) 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五)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六)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居民住宅区的管理单位，应当依照前款有关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做好住宅区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十五条 在设有车间或者仓库的建筑物内，不得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在设有车间或者仓库的建筑物内，已经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应当限期加以解决。对于暂时确有困难的，应当采取必要的消防安全措施，经公安消防机构批准后，可以继续使用。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建立防火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二) 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三) 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四)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

织消防演练。

第十七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或者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单位、个人，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

生产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单位，对产品应当附有燃点、闪点、爆炸极限等数据的说明书，并且注明防火防爆注意事项。对独立包装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当贴附危险品标签。

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禁止携带火种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禁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储存可燃物资仓库的管理，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

第十八条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因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并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的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第十九条 消防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未经依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确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消防产品。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配件或者灭火剂维修消防设施和器材。

公安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为用户指定消防产品的销售单位和品牌。

第二十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和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不得埋压、圈占消火栓，不得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公用和城建等单位在修建道路以及停电、停水、截断通信线路时有可能影响消防队灭火救援的，必须事先通知当地公安消防机构。

第二十二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二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消防安全检查。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公安消防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定期监督检查。

公安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

公安消防机构进行消防审核、验收等监督检查不得收取费用。

第二十五条 公安消防机构发现火灾隐患，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采取措施，限期消除隐患。

第三章 消防组织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加强消防组织建设，增强扑救火灾的能力。

第二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消防站建设标准建立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公安消防队除保证完成本法规定的火灾

扑救工作外,还应当参加其他灾害或者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第二十八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一)核电厂、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大型港口;

(二)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大型企业;

(三)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四)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以外的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当地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

(五)距离当地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

第二十九条 专职消防队的建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验收。

第三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乡、村可以根据需要,建立由职工或者村民组成的义务消防队。

第三十一条 公安消防机构应当对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并有权指挥调动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第四章 灭火救援

第三十二条 任何人发现火灾时,都应当立即报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

公共场所发生火灾时,该公共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有组织、引导在场群众疏散的义务。

发生火灾的单位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扑救火灾。邻近单位应当给予支援。

消防队接到火警后,必须立即赶赴火场,救助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第三十三条 公安消防机构在统一组织

和指挥火灾的现场扑救时,火场总指挥员有权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决定下列事项:

(一)使用各种水源;

(二)截断电力、可燃气体和液体的输送,限制用火用电;

(三)划定警戒区,实行局部交通管制;

(四)利用临近建筑物和有关设施;

(五)为防止火灾蔓延,拆除或者破损毗邻火场的建筑物、构筑物;

(六)调动供水、供电、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等有关单位协助灭火救助。

扑救特大火灾时,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第三十四条 公安消防队参加火灾以外的其他灾害或者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实施。

第三十五条 消防车、消防艇前往执行火灾扑救任务或者执行其他灾害、事故的抢险救援任务时,不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指挥信号的限制,其他车辆、船舶以及行人必须让行,不得穿插、超越。交通管理指挥人员应当保证消防车、消防艇迅速通行。

第三十六条 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不得用于与消防和抢险救援工作无关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公安消防队扑救火灾,不得向发生火灾的单位、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对参加扑救外单位火灾的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依照规定予以补偿。

第三十八条 对因参加扑救火灾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第三十九条 火灾扑灭后,公安消防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认定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事故责任。

对于特大火灾事故，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调查。

火灾扑灭后，起火单位应当按照公安消防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事实的情况。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可以并处罚款：

（一）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未经公安消防机构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竣工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擅自使用的；

（三）公众聚集的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合格，擅自使用或者开业的。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的规定，擅自举办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群众性活动，具有火灾危险的，公安消防机构应当责令当场改正；当场不能改正的，应当责令停止举办，可以并处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的规定，擅自降低消防技术标准施工、使用防火性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建筑构件和建筑材料或者不合格的装修、装饰材料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并处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罚款。

第四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

单位违反本法的规定，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警告。

营业性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可以并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一）对火灾隐患不及时消除的；

（二）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三）不能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的。

在设有车间或者仓库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依照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的规定，生产、销售未经依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确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消防产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依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维修、检测消防设施、器材的单位，违反消防安全技术规定，进行维修、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罚款。

第四十五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或者线路、管路的敷设不符合消防安全技术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的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或者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警告、罚款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警告或者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处警告、罚款或者十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的；

（二）违法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违反禁令，吸烟、使用明火的；

（三）阻拦报火警或者谎报火警的；

（四）故意阻碍消防车、消防艇赶赴火灾现场或者扰乱火灾现场秩序的；

（五）拒不执行火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灾的；

（六）过失引起火灾，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罚款：

（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埋压、圈占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堵塞消防通道的，或者损坏和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有重大火灾隐患，经公安消防机构通知逾期不改正的。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罚款。

有第一款第二项所列行为的，还应当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对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应当强制拆除或者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四十九条 公共场所发生火灾时，该公共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群众疏散的义务，造成人身伤亡，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五十条 火灾扑灭后，为隐瞒、掩饰起火原因、推卸责任，故意破坏现场或者伪造现场，尚不构成犯罪的，处警告、罚款或

者十五日以下拘留。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警告或者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处罚，由公安消防机构裁决。对给予拘留的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裁决。

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公安消防机构报请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决定，由公安消防机构执行。

第五十二条 公安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损失，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消防技术标准的消防设计、建筑工程通过审核、验收的；

（二）对应当依法审核、验收的消防设计、建筑工程，故意拖延，不予审核、验收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改正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指定消防产品的销售单位、品牌或者指定建筑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有违反本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法自1998年9月1日起施行。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1984年5月13日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同时废止。

（新华社北京5月1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在农村普遍实行村务公开 和民主管理制度的通知

中办发〔199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关于扩大基层民主，保证人民群众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的精神，推进农村基层民主建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促进农村的改革、发展和稳定，中央认为，有必要在全国农村普遍实行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为此，特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和指导思想

党的十五大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扩大基层民主，保证人民群众直接行使民主权利，依法实行民主管理，是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重要内容。农民是我们党在农村的依靠力量，也是我们国家政权最广泛、最深厚的群众基础。保护和发挥农民的积极性，历来是我们党取得革命和建设胜利的重要保证，也是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必要条件。实行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使农村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和制度化的轨道，有利于发展农村基层民主，活跃农村基层民主生活，保障农民群众直接行使民主权利，进一步扩大人民民主；有利于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和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党员和群众对干部的监督，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有利于引导农村干部依法建制、以制治村，正确执行党的群众路线和党的政策，按章办事，做好工作。

实行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正确贯彻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以推行村务公开为基础，坚持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推进农村的

民主、法制建设，促进农村的改革、发展和稳定，推动农业、农村经济与农村社会的全面发展和进步。

二、村务公开的内容和方法

村务公开要从农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入手，凡属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以及村里的重大问题都应向村民公开。如新上的经济项目，村里的财产和财务收支，征用土地和宅基地审批，计划生育指标，提留统筹方案及其他农民负担（包括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集体土地和经营实体的承包，救灾救济款物的发放，村干部年度工作目标、工资奖金和功绩过失情况及其他公共事务等等。要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和村民的要求，及时调整、充实村务公开的内容，真正做到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都以一定形式向村民公开，接受群众的监督。

村务公开的重点是财务公开。村级财务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财务计划及其执行情况、各项收入和支出、各项财产、债权债务、收益分配、代收代缴费用、水电费、以资代劳情况以及群众要求公开的其他财务事项。村集体经济组织要认真执行各项财务制度。

公开的内容要简洁明了，便于群众了解。公开的形式和方法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灵活多样，如采用张榜公布，有线广播，召集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等方式。各村都应在本村适当的地方，建立专门的公开栏，进行张榜公布。

公开的时间要及时。需要公开的事项要尽早向村民公开，也可以采取定期公开的形式。一般一个月或两个月一次，至多不得超过三个月。有些时限较长的事项，可以每完成一个阶段，即公布一次进展情况。每一件

较大事项完成之后,要及时向群众公布结果。

要善于运用村务公开这种有效形式,切实加强民主监督。村务公开的目的是:让群众参与管理和监督村里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每一次村务公开后,党支部和村委会要及时召开党员大会、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广泛听取群众的反映和意见。对群众提出的疑问,要及时作出解释;对群众提出的要求,要及时予以答复;对大多数群众不赞成的事情,应坚决予以纠正。要真正让村民参与公共事务的管理,实行有效的民主监督,不走过场,不搞形式主义。

三、民主管理的基本要求

实行民主管理,首先要坚持和完善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制度。人口少且居住集中的村,应定期召开村民会议;人口多且居住分散的村,可定期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要明确规定村民代表会议的人员组成及其条件、职责、权利,制定议事内容和议事规则,确定活动方式、活动程序和活动时间,并按规定严格执行。

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地实际,明确规定民主议事的内容,凡属村务管理的重大事项以及农民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的处理,都应先召集党员大会讨论,再分别提交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按大多数人的意见实行民主决策,坚决纠正不顾群众意愿而由几个干部自行其是的做法。

要切实加强对村干部的民主监督。村委会班子及其成员的工作,都要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进行民主评议或民主测评。对于党支部班子及其成员,应由村支部党员大会并吸收部分村民代表进行民主评议。评议或测评可结合年终工作总结每年进行一次。评议中,村党支部班子成员和村委会班子成员都要作述职报告,在此基础上,由评议者评出称职或不称职,由乡镇党委考核认定。两年被评为不称职的村党支部班子成员和村委会班子成员,要进行组织调整。

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以及其他需要选举产生的村级组织负责人,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以及党内法规的规定,按期实行民主选

举。未经县(市、区)委批准,无故拖延选举的,要追究乡镇党委和村党支部、村委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在选举中,要做到候选人条件、选举程序、选举办法、选举结果公开,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尊重选民意志,任何人不得指定选举某人或不选举某人,任何人不得以不正当方式拉选票。要坚决杜绝各种“贿选”行为的发生,一经发现,要严肃查处。

四、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建立健全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实现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使工作有序,办事有据,真正做到“有章理事”,这是做好农村工作的治本之策,也是使村干部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切实改进工作方法的重要措施。因此,要以法律、法规和政策为依据,以实际、实用、实效为原则,建立健全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和党员议事会制度;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按期换届选举制度;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年终总结报告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干部制度;财务管理、财务审计制度;财务公开、财务监督制度;村干部任期、离任审计制度等等。总之,凡是需要公开的村务工作和被列入民主管理范围的工作,都要依法建制,有制可依,按制办事。

各项制度建立以后,要严格按制度办事,不得随意更改,更不允许违反制度规定。为此,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的监督评议组织并授予必要的监督权和评议权,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有关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的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评议,评议结果要张榜公布。需要改进的,党支部和村委会应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公布于众并认真执行。

五、加强领导和督促检查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农村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出发,把实行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作为农村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和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精心部署,采取得力措施,帮助和指导村级组织把有关制度建立健全起来,并经常检查督促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各

乡镇要制订规划,搞好试点,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实行分类指导,逐步完善。要将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纳入乡村干部岗位目标责任制,把责任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考核乡村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并将考核结果记入个人档案,作为评选先进和奖惩的依据。

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由组织、民政部门牵头,纪检监察、人事、农业等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使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有计划、有步骤地全面推开。已实行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要完善、充实、巩固、提高;没有建立的,要尽快建立起来,并长期坚持下去。

要采取多种措施,加强推行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使乡村干部增强民主意识和法制观念,树立群众观点,澄清各种疑虑和模糊认识,提高自觉性,增强主动性,认真负责地搞好这项工作。要总结推

广这方面的成功经验,运用典型引路的方法,分类指导,全面推开,不断完善。要把发扬民主同依法办事统一起来,既要保证农民群众依法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又要加强民主法制教育,引导他们在实践中学会正确行使民主权利。要防止宗族势力和非法宗教活动干扰农村基层民主的健康发展。

要在推行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的同时,积极探索在乡镇机关建立政务公开的途径,先行试点,培植典型,逐步推广,要以乡镇机关的政务公开,促进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的广泛深入开展。

各地可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1998年4月18日

湖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06号

《湖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已经1998年2月12日省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1998年6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杨正午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条 为了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做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残疾人就业实行各单位按比例分散安排、举办福利企业集中安置和残疾人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安排适当的工作岗位,是本省行政区域内各机关、团体和各类企业、事业组织(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应尽的责任。

福利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对福利企业的有关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不适用本规定。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举办福利企业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和残疾人自谋职业,对在残疾人就业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三条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按照分级管理原则,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组织、协调,劳动、人事行政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实施,同级残疾人联合会所属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具体工作,财政、统计、银行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予以配合和支持。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纳入整个劳动就业计划,统筹规划,加强领导,采取措施,保障本规定的贯彻实施。

第五条 各机关、团体和各类企业、事业组织按本单位上年度在职职工(不含下岗职工和用工一年以下的临时工)总数1.5%的比例安排城镇残疾人就业;乡村企业按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2%的比例安排农村残疾人

就业。

用人单位现已安排的残疾人,由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确认计入安置比例。用人单位因工致残的残疾人,由用人单位安排就业,并计入安排比例,但用人单位不得以超过安排比例为由拒绝安排。

用人单位安排盲人或者重度肢体残疾人就业的,安排1人按2人计算。

第六条 按本规定安排就业的残疾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本省常住户口;
- (二) 符合法定就业年龄;
- (三) 具有一定的劳动能力;
- (四) 无业;
- (五) 本人有就业要求。

第七条 各级劳动、教育及有关行政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统筹规划,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开发残疾人的职业技能。

各类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工作。

残疾人应当自尊、自信、自强、自立,学习劳动技能,提高就业能力。

第八条 安排残疾人就业,由当地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向用人单位推荐或者由用人单位向社会公开招聘。

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优先推荐、用人单位优先招聘为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致残的残疾人和有较高文化水平或者职业技能的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也可以优先招聘本单位职工的残疾人亲属。

第九条 用人单位招聘、录用残疾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劳动、人事行政部门办理招聘、录用手续。

第十条 用人单位对招聘、录用的残疾人应当安排适当的工作岗位,合理核定劳动定额,在转正、定级、晋升、培训、职称评定、劳动报酬、劳动保险、生活福利、评奖等方面,与其他职工同等对待,不得歧视。

被招聘、录用的残疾人应当遵守用人单位的劳动纪律,努力完成本职工作。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必须按照统计行政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的规定,向当地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报送本单位上年度在职残疾人职工花名册、开户银行及本年度安排残

疾人就业计划等情况。

第十二条 安排残疾人就业在年末未达到规定比例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未安排的人数和当地统计行政部门公布的当年度职工平均工资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保障金)。差额不足1人的,按差额比例缴纳。下年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规定比例的,停止缴纳保障金,但以前缴纳的保障金不予退回。

对安排残疾人就业超过规定比例的,按照省财政部门和省残疾人联合会的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三条 保障金原则上不予减免。用人单位确因特殊困难需要缓交或者减免的,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同级财政部门会同残疾人联合会批准。

第十四条 保障金按照分级管理原则,由各级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收取,实行财政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并接受同级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具体办法,按省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机关、团体和事业单位缴纳的保障金从单位自有资金或者预算经费中列支;企业缴纳的保障金从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条件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不得以缴纳保障金代替安排残疾人就业。

新成立的用人单位,必须按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第十一条规定,迟报、虚报、瞒报、拒报有关统计资料的,由统计行政部门依照统计法规处罚。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未经批准逾期不缴纳或者不足额缴纳保障金的,对逾期缴纳的部分按日加收0.5%的滞纳金;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保障金使用管理规定的,依照有关财政、审计法规处罚。

第二十条 本规定所称残疾人,是指符合国务院规定的残疾人标准的人。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1998年6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湖南省狂犬病防治办法》的决定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07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南省狂犬病防治办法》的决定，已经1998年4月4日省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省 长 杨正午

一九九八年五月四日

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湖南省狂犬病防治

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题目和第二条中的“防制”二字修改为“防治”；

二、第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农业、卫生、公安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狂犬病防治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发布。

湖南省狂犬病防治办法

(1985年12月29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根据1998年5月4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湖南省狂犬病防治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犬只管理，预防和控制人畜共患的狂犬病，保障人民生命和社会秩序的安定，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狂犬病防治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

第三条 本办法由农业、卫生、公安部门负责实施。城乡所有单位或个人，均应遵守。

第四条 县以上(含县)城镇市区、近郊区、工矿区、游览区及港口、车站、机场周围禁止居民个人养犬。现有犬只，一律捕杀。机关、部队、厂矿企业、科研等单位因警卫、科研任务确需养犬的，须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报市、县(区)公安机关审核批准，发给“准养证”，并采取圈(拴)养措施。

农村养犬，应到村民委员会登记，发给“准养证”。

第五条 凡经批准养犬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持“准养证”定期携犬到当地兽医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登记，注射犬用疫苗，挂“家犬免疫牌”，领取“家犬免疫证”。“家犬免疫证”应妥为保存，不得转借、冒用、涂改、伪造和买卖。

第六条 犬只免疫应交纳免疫费，农村居民养犬每犬每次一元，其他犬只每犬每次六元。各地开展家犬免疫工作所需经费，除收取费用用于此项工作外，不足部分由当地财政酌情予以解决。

第七条 凡出售狗(狗皮)或自行宰杀时，犬主应事先到当地兽医部门交回“家犬免疫牌”、“家犬免疫证”，并接受检疫。检验合格的，出具“销售证明”和“检疫证明书”。检验不合格的，应对其产品作无害处理。工商、外贸、商业、供销等单位凭上述“两证”收购，铁路、交通部门凭“两证”承运。无“两证”的，有关部门不得收购或承运，也不得自行交易。

第八条 犬只未挂免疫标志，或单位养犬虽挂有免疫标志而未圈(拴)养的，一律视为野犬，公安、民兵及广大群众有权捕杀。捕杀后的狗尸，归捕杀者所有，并按本办法第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凡被犬只咬伤者，应及时到医疗卫生部门充分清洁伤口，按规程注射狂犬病疫苗，并按规定收费。家犬免疫工作人员在进行家犬免疫中被犬咬伤，由卫生部门免费提供狂犬病疫苗、血清，并及时免疫注射，

治疗等费用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解决。

第十条 凡狂犬或患狂犬病动物，应一律捕杀，不得治疗，不得食用，由卫生部门监督处理。被狂犬或其他患狂犬病动物咬伤者，应迅速到医疗卫生部门进行紧急治疗和处。

第十一条 卫生、农业部门要加强狂犬病疫苗的研制、生产、供应和狂犬病疫情监测工作，及时掌握本地区的狂犬病疫情动态，并按国家规定逐级上报，如发现暴发流行趋势，应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疫情蔓延。

第十二条 犬只咬伤人、畜，或因狂犬咬伤导致人、畜发生狂犬病的，犬主应负担全部医药费用，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农业、卫生、公安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各县、市可根据本办法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一九八六年元月一日起实行。过去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南省罚没财物和追缴赃款赃物管理办法》的决定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08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南省罚没财物和追缴赃款赃物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1998年4月4日省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省长 杨正午

一九九八年五月四日

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湖南省罚没财物和追缴赃款赃物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第十八条修改为：“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由财政机关或者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的上级机关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单

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非法处罚的财物，一律退还给当事人；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财政机关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追究行政责任；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分别按照《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处罚；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其上一级机关责令纠正，情节严重的，还应追究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罚没财物和追缴赃款赃物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发布。

湖南省罚没财物和追缴赃款赃物管理办法

（1992年9月21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布，根据1998年5月4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南省罚没财物和追缴赃款赃物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罚没的财物和追缴的赃款赃物的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境内对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在执法和司法活动中罚没的财物和追缴的

赃款赃物的管理，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罚没的财物”，是指执法机关、司法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实施的罚款、罚金，没收的现金、外币、有价证券和物资。

本办法所称的“追缴的赃款赃物”，是指执法机关、司法机关依法查处行贿、受贿、索贿、贪污、抢劫、盗窃、赌博、投机倒把、走私贩私等违法犯罪活动追缴的现金、外币、有价证券和物资。

本办法所称的“执法机关”，是指法律、法规授权承担执法任务的行政机关和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的“司法机关”，是指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条 各级财政机关按照管理权限负责罚没的财物和追缴的赃款赃物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各级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罚没的财物和追缴的赃款赃物的管理、解缴工作。

第五条 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必须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章，不得越权处罚、滥施处罚。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罚没财物。

第六条 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在罚没财物和追缴赃款赃物时，必须出示执法、司法文书，使用财政机关统一印制或者监制的罚没财物和追缴赃款赃物的凭证。国务院和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罚没财物和追缴赃款赃物的凭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财政厅制定。

第七条 罚没财物和追缴赃款赃物时未出示执法、司法文书和使用财政机关统一印制或者监制的凭证的，被处罚或者被追缴的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并且可以向有关主管机关检举、揭发和控告。

第八条 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对依法罚没的财物和追缴的赃款赃物，必须开列清单（必要时拍照、录像），建立严格的交接、验收、登记、保管、定期结算对帐等制度。

第九条 执法机关、司法机关依法罚没的财物，追缴的赃款赃物，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返还原主或者判归原主外，一律上缴国库。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查处的不构成刑事犯罪的贪污、盗窃等案件追缴的赃款赃物，原单位作为悬帐未予核销的，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核准后，归还原单位并注销悬帐；原单位已作损失核销了的，一律上缴国库。

第十条 应当上缴国库的没收物资和追

缴的赃物，根据不同性质和用途，按下列规定及时处理：

（一）一般物资和商品，由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公开拍卖或者委托销售单位变价处理；其中易腐烂、变质、燃烧的物品由执法机关、司法机关按质论价，及时处理；

（二）属于专管或者专营的物资，如金银、外币、有价证券、文物等，交由专管机关或者专营企业收兑或者收购；

（三）属于反动宣传、爆炸、放射性物品、武器弹药、淫秽物品、麻醉药品、毒品及吸毒用具以及其他无保管价值的物品，由收缴机关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按照法律程序移送人民法院判决的案件，其追缴的赃款赃物必须造具清单，随案移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的罚没款、追缴的赃款以及没收的物资和追缴的赃物的变价款，应当由该机关财会部门设立专用帐簿，存入开户银行。在案件最终结案后1个月内，按财政管理权限，全额上交国库。

海关、外汇管理局、铁路分局（含铁路公安、审判、检察机关）罚没和收缴的上述款项，50%上交中央财政，50%上交省财政。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在处理罚没的财物和追缴的赃款赃物过程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贪污、私分、截留、坐支、挪用、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罚没财物、赃款赃物；

（二）擅自作价或者低价处理没收的物资和追缴的赃物；

（三）擅自在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内部作价处理没收的物资和追缴的赃物；

（四）将罚没款、追缴的赃款以及没收的物资和追缴的赃物的变价款以私人名义存入银行；

（五）用其他财物调换罚没的财物和追缴的赃款赃物；

（六）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十四条 禁止向执法机关、司法机关下达罚没财物指标；禁止向执法人员、司法人员下达罚没财物指标。

第十五条 确因错案须退还已上缴国库的款项和财物变价款的，由执法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向财政机关申请办理退库手续。

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的正常

经费,纳入行政事业经费预算管理。执法机关、司法机关超出正常经费预算范围的办案经费,应当按财政管理权限向财政机关申请,财政机关应当根据需求和财力情况安排专项支出。

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应当加强对办案经费的会计核算和管理,不得将办案经费用于增加人员编制开支和基本建设支出,严禁用办案经费给执法人员、司法人员发奖金。

第十七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检举揭发违法犯罪活动。对告发案件的个人和协助破案的农村乡镇集体所有制单位,根据其贡献大小,由执法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发给一次性奖金。奖金额度在每案的罚没财物和追缴的赃款赃物的价款总额的10%以内掌握,个人最高不超过1500元,单位最高不超过15000元。海关发给走私案件告发人或者协助查获走私案件的单位的奖金额度,按《海关奖励缉私办法》执行。但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不在奖励之列。

对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破获重大案件的第一线有功人员,报经省级执法机关或者司法机关批准,在庆功评比时给予一次性的奖励。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由财政机关或者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的上级机关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非法处罚的财物,一律退还给当事人;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财政机关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追究行政责任;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分别按照《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处罚;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其上一级机关责令纠正,情节严重的,还应追究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第十九条 对依照本办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被处罚的单位和个人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复议、申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1998年、1999年 地方性法规、规章拟制计划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8〕12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自治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为加强我省立法工作,省人民政府法制局综合省直机关各单位报送的立法项目,编制了《湖南省人民政府1998年、1999年地方性法规、规章拟制计划》,并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凡有地方性法规、规章起草任务的单位,都要把这项工作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做到任务、班子、时间三落实。每一个立法项目,都要确定一名领导负责,组织专门班子,负责调查研究、起草修改、审核把关,切实保证质量。立法要坚持社会主义法制统一的原则,从实际出发,走群众路线,突出地方特色,不搞大而全,不搞照搬照抄。涉及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经费等内容的,不要在法规、规章草案中规定,涉及审批、发证、收费、处罚等内容的,应有法律、行政法规的依据。凡列入1998年出台或者争取出台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各单位要抓紧起草,及早将草案报送省人民政府。草案上报后,各单位要积极配合省人民政府法制局做好审查修改工作。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1998年、1999年 地方性法规、规章拟制计划

一、1998年出台或者争取 出台的法规、规章

(一) 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的法规草案 (13 件)

序号	法规名称	起草单位
1	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省环保局
2	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省建委
3	土地利用规划管理条例	省国土测绘局
4	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省地矿厅
5	实施《乡镇企业法》办法	省乡镇企业局
6	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条例	省科委
7	中医管理条例 (修订)	省卫生厅
8	实施《母婴保健法》办法	省卫生厅
9	实施《档案法》办法	省档案局
10	保安服务条例	省公安厅
11	实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修订)	省侨办
12	实施《职业教育法》办法	省教委
13	民兵预备役工作条例	省军区司令部

(二) 省政府发布的
规章 (23 件)

序号	规章名称	起草单位
1	电力设施保护办法	省电力局
2	道路运输客货站场管理办法	省交通厅
3	实施《无线电管理条例》办法	省无委办
4	发展散装水泥办法	省建材集团总公司
5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管理办法	省国资局
6	国有农场管理办法	省农业厅
7	种畜禽管理办法	省农业厅

8	蓄滞洪区管理办法	省水利水电厅
9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省水利水电厅
10	实施《食盐专营办法》细则	省盐务局
11	安全用电管理办法	省电力局
12	涉案物估价管理办法	省物价局
13	实施《契税法暂行条例》办法	省财政厅
14	著名商标认定与保护办法	省工商局
15	产品标准管理办法	省技术监督局
16	实施《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办法	省文化厅
17	实施《出版管理条例》办法	省新闻出版局
18	体育设施管理办法	省体委
19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	省宗教局
20	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规定	省公安厅
21	实施《地名管理条例》办法	省民政厅
22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办法	省地震局
23	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省政府法制局

二、1999年出台或者争取 出台的法规、规章

(一) 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的法规草案 (13 件)

序号	法规名称	起草单位
1	建筑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省建委
2	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省国土测绘局
3	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省交通厅
4	实施《电力法》办法	省电力局
5	服务收费管理条例	省物价局
6	财政监督条例	省财政厅

- 7 实施《广告法》办法 省工商局
- 8 实施《森林法》办法 省林业厅
- 9 实施《消防法》办法 省公安厅
- 10 基层法律服务管理条例 省司法厅
- 11 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 省科委
条例
- 12 专利保护条例 省专利局
- 13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修 省卫生厅
订）

（二）省政府发布的
规章（21 件）

序号	规 章 名 称	起草单位
1	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省建委
2	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 法	省建委
3	临时用地管理办法	省国土测 绘局
4	人民防空平战结合管理 规定	省人防办
5	农村合作经济审计办法	省农村办
6	实施《农药管理条例》办 法	省农业厅
7	邮政通信安全保护管理 规定	省邮电管 理局
8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省技术监 督局
9	道路客运线路有偿使用 办法	省交通厅
10	煤炭经营管理办法	省煤炭局
11	传统工艺美术保护管理 办法	省二轻集 团总公司
12	动产抵押登记管理办法	省工商局
13	涉外旅游定点单位管理 办法	省旅游局
14	体育竞赛管理办法	省体委
15	实施《专利代理条例》办 法	省专利局
16	生育保险办法	省劳动厅
17	失业保险办法	省劳动厅
18	流动人口管理办法	省公安 厅、省劳 动厅、省 计生委
19	非机动车管理办法	省公安厅

- 20 实施《五保供养条例》办 省民政厅
法
- 21 义务教育经费筹措管理 省教委
办法

三、调研论证的法
规、规章

（一）地方性法规（6 件）

序号	法 规 名 称	起草单位
1	企业承担费用管理若干 规定	省经贸委
2	高等级公路管理条例 （修订）	省交通 厅、省公 安厅
3	乡镇财政管理条例	省财政厅
4	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管 理条例	省国土测 绘局
5	张家界风景名胜区管理 若干规定	省建委、 张家界市 人民政府
6	实施《科技成果法》办 法	省科委

（二）省政府规章（11 件）

序号	规 章 名 称	起草单位
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 管理办法	省交通厅
2	多媒体通信管理办法	省邮电管 理局
3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 理实施办法（修订）	省地矿厅
4	药品经营管理规定	省医药 局、省卫 生厅
5	农村能源管理办法	省农村办
6	城市燃气管理办法	省建委
7	产权交易市场管理办法	省工商局
8	政府规范性文件拟制办 法	省政府法 制局
9	高等学校科技管理办法	省教委
10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规定	省人事 厅、省教 委
11	限制社会养犬规定	省公安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湖南省档案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8〕14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自治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湖南省档案局机构编制方案》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省委、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五月五日

湖南省档案局机构编制方案

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省级党政机构设置的 notification》（湘发〔1994〕8号）和《湖南省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湘发〔1994〕12号）文件精神，湖南省档案局为省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正厅级），根据省人民政府授权，省档案局主管全省档案事业行政管理工作。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省档案局机构编制方案确定如下：

一、主要职责

（一）对全省档案事业实行统筹规划、宏观管理。按照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制定全省档案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定全省档案工作的地方性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以下简称《档案法》），进行行政执法监督；组织、指导、检查、监督、协调省直机关和各地、州、市的档案业务工作。

（二）集中统一管理省直机关的重要档案资料，保守党和国家机密，维护档案的完整，确保档案资料的安全，推进档案工作的科学化管理和现代化建设。

（三）组织全省性的档案宣传活动，收集、整理和编发有关内刊资料；统一领导全省性档案工作外事活动及对外交流。承办省档案学会日常工作。

（四）组织档案科学技术与基础理论研究；制定全省档案工作人员队伍建设规划，组织档案专业教育和档案专业干部培训工作，负责全省档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省档案馆网点建设的布局、审核等有关工作，协调指导省属各类档案馆的接收范围，审查省档案馆向社会开放档案的办法和控制范围。

（六）完成省委、省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有关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档案局内设5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

负责全省档案工作的情况综合和统计，提出贯彻党和国家档案工作方针政策的建议，编制全省档案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机关的政务工作；负责机关文秘、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接待、财务、保卫、计划生育以及后勤管理等有关工作；负责局务会、局长办公会决议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制定机关内部管理制度，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业务指导处

负责全省档案业务工作的宏观管理，对

省直党政群机关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协调指导省直各专业主管部门做好本专业本系统的档案工作；承办全省档案馆建设布局、审核的有关工作；协调各级各类档案馆的接收范围，起草档案馆（室）工作的规章。

（三）法规宣传处

负责《档案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和地方性档案法规的研究、起草，以及档案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查处违反《档案法》的案件；组织档案新闻宣传报导，做好有关内刊资料的收集、整理及编发工作。负责省档案学会日常工作。

（四）科技教育处（加挂科技教育培训中心的牌子）

负责全省档案保护技术的指导和馆库建设设计图纸审查等有关工作；负责编制全省档案技术长远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科研课题的协作攻关和科研成果的评审、鉴定、推广、应用工作；负责档案科技业务

咨询和组织科技交流活动。负责贯彻国家关于档案专业教育的方针、政策，制订并组织实施全省档案专业教育发展规划计划；组织全省档案干部档案专业教育和岗位培训工作。

（五）人事处（与纪检〈监察〉、机关党委合署办公）

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群和纪检监察工作；负责机关人事、劳资、机构编制与离退休人员管理，以及全省档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有关工作。

三、人员编制与领导职数

省档案局机关事业编制为42名（含机关后勤服务和离退休服务人员编制3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副厅级纪检员1名；正副处长（主任）16名。

省档案局原编研究室、档案技术研究室10名事业编制，以及《湖南档案》5名自筹事业编制同时核销。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湘政人〔1998〕7、8号）

任命：

李少梅同志为省农业科学院巡视员，免去其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周坤炉同志为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

周正明同志为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

刘辉朝同志为省物价局助理巡视员；

杨复兴同志为湖南教育学院副院级督导员，免去其吉首大学副校长职务；

魏代章同志为省交通厅总工程师；

夏立发同志为怀化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谢万云同志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免去其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职务；

黄河同志为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省计划委员会助理巡视员职务；

罗炳忠同志为省司法厅副厅长；

刘桂云同志为省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副主任；

李会刚同志为省冶金企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唐思忠同志为省地方税务局助理巡视员。

免去：

邹中柱同志的怀化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职务；

朱孟明同志的省科学技术协会助理巡视员职务；

萧大雍同志的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德华同志的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项目库建设是经济发展的先行工程

娄底地区行署专员

陈润儿

熟悉经济工作的人都知道，有投入才有产出，而没有项目就没有投入。建立项目网库、抓好项目开发是决定投资方向、促进投资增长的关键环节，是保持适度的投资规模、合理的投资结构和更大的投资效益的前提，对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1. 抓好项目库建设是促进投资增长、增强发展后劲的基础工作

从娄底地区的情况看，建区以来，固定资产投资取得了十分显著的成就，但是，经济实力不强、发展后劲不足的问题仍然存在。

主要原因还是投资少、产出低、效益差。具体说来，一是投资总量不足。从投资率即固定资产投资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看，世界各国工业化时期的投资率一般在30%以上，我国从1991—1996年这6年均保持在30%以上，平均投资率为34.08%，全省平均投资率为24.14%，而我区平均投资率仅为

18.43%。二是投资增速放慢。由于我区不在全省“一点（长沙）一线（京广线）”为中心的经济发展战略格局之中，投资项目布局少一些，招商引资条件差一些，生产投资增长慢一些，尤其是近年来还呈现出下降趋势。三是投资项目偏少。从1991年到1996年，仅国有经济这一块，全省投资开发的项目达45016个，娄底地区投资开发项目2225个，只占全省投资开发项目的4.94%；投资亿元以上的项目极少。实践证明，投入的相对不足必然导致发展后续乏力。投资的增长又取决于项目的开发，尽管过去我们也争取了一些项目，但与增加投资、加快发展的要求相比仍有差距，项目准备得不多、贮备得较少，有较高质量、能挤进省里和国家计划笼子里的就更少。从经济成长的阶段来看，我国工业化过程尚未完成，正处在经济扩展时期，必须形成旺盛的投资需求，投资推动仍是当前乃至更长时期经济发展的特征。因此，抓好项目建设是关系到我区经济发展能否保持良好态势和强大后劲的当务之急。

2. 抓好项目库建设是调整投资方向、改善经济结构的内在要求

长期以来，由于传统计划经济的影响，娄底地区经济结构失调，重工业过重，轻工业太轻，“大而全”、“小而全”和低水平重复建设现象比较突出。年产1~2万吨左右的小煤矿近千个，86家水泥企业中年产4万吨以下的占80%以上。不合理的产业结构，劣化了资金、物资、人力等生产要素的配置，严重妨碍了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要从根本上扭转这种局面，就必须从宏观着眼、从微观着手，调整投资方向，通过上一些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辐射能力强、带动作用大的项目，优化增量，带活存量，促进整个经济结构的调整和优化。这就必须从项目开发抓起。因此，可以说，项目开发的力度，直接作用于结构调整的广度与深度，在项目建设上下

功夫，调整经济结构就落到了实处，抓住了关键。

3. 抓好项目库建设是拓宽投资渠道、扩大招商引资的关键措施

要加快经济发展必须加大资金投入，而资金从何而来，除了依靠自身的积累、信贷的借用、财政的支持外，大量的还得靠引进外资。近几年来，我们在招商引资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形成了良好的态势，去年全区新批“三资”企业10家，与上年持平，实际到位外资2842.3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4.79%。但总量不够，去年新批“三资”企业和实际到位资金分别只占全省的2.4%和2.9%。从招商的情况来看，它与项目建设有着直接的关系：一是项目数量少，选择余地也小。1997年，地级发布的项目只有57个，个别县市、个别行业甚至长期拿不出象样的项目；二是项目质量低，吸引力不大。招商的项目老是停留在几大普通品种、产业上，缺乏高、大、精、深项目，引不起外商的兴趣；三是项目论证差，可信度低，不少项目只有简介，无评估论证或者评估论证资料不全、数据不准、效益分析不清，有的项目甚至是在谈判桌上临时拍拍脑袋想出来的，成功率自然低。因此招商引资的差距，实质上也是项目开发的差距。要加快招商引资步伐，就要从项目开发上着力，以项目开发促对外开放。

4. 抓好项目库建设是加强投资管理、提高投资效益的前提条件

开发项目最终目的是投资建设，投资追求的是利益的最大化。现在，我们有些投资项目效益发挥得不够理想，甚至还出现“项目建成、工厂关门”的现象。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必须把项目开发工作的各个环节抓好抓落实，切实把好报批立项前的各道关卡，保证项目质量，从而引导投资走上良性循环的轨道。

项目库建设是一项极端严肃的工作，也是一个繁杂的动态过程，一定要正确地反映客观实际，科学地进行评估选择，严格地实行项目管理。为此，必须认真解决以下三个问题：

第一，项目选择要注重科学合理。

项目选择是一项开拓性、创造性工作，是项目建设的起步阶段。过去的经验表明：成功的项目无一不是国家政策优势与地方特色优势互相结合、国家积极性与地方积极性充分调动的结果。科学合理地选择项目，要坚持三项原则：一是要与远景发展目标相衔接，二是要与整体发展格局相协调，三是要与社会资源优势相适应。要处理好三个关系：一是基础产业同主导产业的关系。在温饱型经济阶段，需要大量较低水平的产品来满足社会的需要，数量增长是主要的，基础产业包括基础设施的发展，应该是基本方向。进入小康型经济阶段，经济的发展必须是数量增长和素质提高并重，在产业上也就必须是基础产业与主导产业协调发展。因此，在项目选择上要注重开发支柱产业，延长产业链条，发展精细产业。二是农业开发与工业开发的关系。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任何时候都必须把农业放在首位。但是不可忘记我们的发展方向是工业化，这是社会生产发展的必然，是世界经济的潮流。现在，国民经济的主导是工业，影响需求结构发展变化的主要是日益发展变化的工业产品。三是集中布局与分散布局的关系。做到规模适度，布局适中，避免重复建设，优化投资结构，提高经济效益。

第二，项目论证要注重严谨可靠。

项目的评估论证是一项重要的前期工作。项目评估论证的内容、深度和侧重点应根据项目决策工作不同阶段的要求有所不同。项目建议书阶段的评估重点，是围绕立项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论证项目的经

济条件及经济状况,采用的基础数据、评价指标和经济参数可适当简化。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则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和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参数的要求,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做出全面、详细、完整的经济评估。项目论证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编制程序、范围、内容等进行,特别要注意的是,要把环境的因素考虑进去。

项目的评估论证需要严肃的态度和较强的专业知识。论证要严密、科学,尽可能做多种方案,以便比较,保证项目决策的最优化;同时,要切实避免受长官意志的制约和影响,决不能把可行性研究变为蒙骗上级有关部门和领导的“可批性研究”。有的人认为,可行不可行不要紧,关键是要能批下来,批下来就是可行。这是一种糊涂观念,可行性是从长远、整体上来考虑问题的,要求全面、科学、严密;而所谓可批性则夹杂着许多其他成分,如人情、关系等,弄得不好项目建成后就是一个包袱。所以,一定要坚持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的原则,实事求是,不来半点马虎。评估论证整个过程采用方法要规范,内容要系统,参数要一致。

第三,项目管理要注重规范有效。

项目一旦形成,就成为一种社会资源。缺乏严格的管理,这种宝贵资源就会处于无序和无效状态,发挥不了应有的作用。立项管理要抓住三个要点:一是规范决策程序,完善申报、审查、备案制度。改革开放以来,针对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特点,我国逐步建立了新的立项审批制度,扩大了地方权限。但随之也产生了一些新问题,如小型项目的重复建设、盲目建设、缺乏行业规划的宏观指导、重复引进等比较普遍。所以,我们强调要加强申报、审查、备案制度,决不是搞繁琐哲学,而是防止片面追求速度和急功近利,杜绝再度出现项目小型化、分

散化、趋同化等问题。二是明确投资主体,强化项目法人责任。根据经济各行业的性质、特点,国家划分了投资范围,规定了政府为主负责基础性项目和公益性项目建设,竞争性项目则以企业为投资主体。这样做的目的是强化投资风险约束机制。但现实操作中,投资主体没有到位,尤其是国家投资这一块,投资主体不明、无人负责的现象仍十分普遍。今后,在项目开发的同时,务必明确投资主体,落实项目负责人,促进投资约束和风险机制形成。三是健全项目网、库。对经过评估论证,确定建设必要、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项目,及时地建立项目库,联通项目网,对投资在1000万元的项目,进入地区项目库。对现有项目进行清查、分类、排队,并认真分析、取舍、归类、入库联网以确保信息畅通、资源共享。

与此同时,还要积极筹措建设资金。我们说有项目才有资金,但有项目并不等于就有资金。项目能否快上马、快开发,难点是筹措资金。可以说,资金拥有对项目的一票否决权。因此,我们要一手抓项目建设,一手抓资金筹措,争取尽快开发项目,把项目成果转化经济成果。



切实加大省直房改工作力度

○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省直房改办主任 曹其明

省直单位房改工作于1994年开始单独组织实施。几年来,为全面深化住房制度改革、构筑住房新体制进行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起步好、发展快、效果明显。其表现在:一是住房公积金制度初步建立,这将为彻底解决省直单位职工住房问题形成持续发展的资金支持。到目前为止,省直已上缴住房公积金的单位1100个,单位归集面达90%,实缴职工13万人,职工归集面达85%,审批职工正常支取、转移住房公积金300万元。二是以广厦(安居)住宅开发和集资建房为主要内容的经济适用住房供应体系初露端倪。近几年来,省直单位新建住宅近100万平方米,总投资6亿多元,有1.1万多户职工家庭通过参加集资建房搬入了新房。三是住房商品意识普遍增强,住房消费观念正在转变,为加快实现住房商品化打下了坚实基础。至目前为止,省直房改办已累计审批、评估、核价出售600多个单位的公有住房3000多栋,总建筑面积650万平方米、8万多套,约占省直单位可售公有住房的70%以上。住房租金也得到稳步调整,根据长沙市提租的整体规定,省直单位分次逐步提高公有住房租金。从1997年7月1日起,旧房月租金提高到1.83元/M²,新房租金提高到1.96—2.04元/M²,住房商品化趋势基本形成。

1998年是省直房改工作继续深化、实现新的突破极富机遇的一年。省直房改工作要积极稳妥,大胆突进,进一步加大力度。

1、取消实物福利分房,实行住房分配货

币化。单位分散建房、福利分房,一不利于房改的深化,使大量新建住房流入旧体制,二不利于城市整体规划布局,三不利于单位集中精力抓生产、抓工作,容易诱导住房不正之风和形成利益分配的不公正。深化房改必然要求尽早取消实物福利分房、建房。与取消实物福利分房、建房同步,必须同时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政策,将财政和单位原来多种用于建房、购房的资金转化为住房补贴,按月或一次性发给职工(包括提高住房公积金缴交比率),再由职工到住房市场上通过购买或租赁等方式来解决自己的住房问题。经过多年来的房改实践证明,住房分配货币化已成为房改不断深化和实现实质性重大进展的突破口,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的意义在于能够提高职工购买住房的支付能力;能在提高住房有效需求和增加住房有效供给两方面发挥作用,使住房市场的供求关系日趋合理,从而形成住宅业的发展促进国民经济快速增长;能够带动房改整体突破,推动住房分配体制、住房投资体制、住房建设体制、住房管理体制等一系列内容向房改目标迈进。为此,必须做到:第一要积极。要根据省直单位的实际情况,做好调研,并按国家的部署进行数据测算,拿出初步方案,待国家政策出台后,认真组织实施。第二要配套。住房补贴资金的来源要多渠道多途径综合考虑,住房分配货币化的方式要考虑住房补贴和住房公积金两种形式,存量住房出售和出租要按成本价进行衔接,住房二级市场也要及时

开放,鼓励职工将现有住房上市,以小换大、以旧换新,盘活存量,激活增量,扩大住房有效需求。第三要稳妥。首先要充分考虑职工的承受能力,做好新政策的宣传发动工作,其次还要考虑极个别的困难企业和职工家庭,对于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职工家庭要继续执行按程序办理租住政策,并实行住房方面的社会救济。

2、进一步加大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工作力度。省直所有单位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全面建立住房公积金,并按照中央和省里关于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的部署加大幅度提高住房公积金的缴交比例,增大住房公积金在工资中的含量。要加强监督。把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核算、管理和运营纳入法制化的轨道,并充分利用已归集的住房公积金按照有关房改政策发放职工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和广厦(安居)工程项目贷款,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优势,实现住房公积金的价值。

3、加快建立面向省直单位职工家庭的具有社会保障性质的经济适用住房供应体系,加快省直广厦(安居)工程实施步伐。朱镕基总理在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明确指出,国家准备在今年下半年出台新的政策,停止实物福利分房,住房分配一律改为商品化。现在的问题是取消实物福利房的大门后,单位不再建房、买房、分房,职工解决住房不再找单位,职工解决住房找谁呢?答案当然是找市场、找房地产开发商。但这决不是主要的。最主要的是找政府房改办、广厦(安居)住宅开发中心运用房改资金组织开发的以成本价销售的经济适用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是面对中低收入家庭的具有社会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其社会保障性表现

在:政府行政划拨土地,而非商业性转让土地;国家政策规定减免有关税费;以成本价(或微利)销售;面积有限制,普通居住住宅,价廉物美。具体到省直单位,经济适用住房的开发是省直住宅建设的主流,力争要占全部住宅建设的80%以上。在近期内,省直单位必须使住房建设规范化,不准省直单位特别是省直机关在工作区域内再建宿舍,要将工作区和生活区进行分离,现有院内空坪隙地要充分留足办公、生产经营、科研教学、业务用楼新建所需用地。新建住房一律走集中(小区)建设、统一开发、综合配套、物业管理的路子。集资建房一律实行个人以成本价全额集资,确保集资建房纳入住房新体制运作。在建房的面积上也应考虑打破干部职务的界限,统一按市场规则各取所需。因此,我们要积极筹集资金,加大经济适用住房特别是广厦(安居)住房的资金投入,不断满足省直单位职工对住宅的需求,把经济适用住房的开发培育成一个新的经济增长点。

4、要进一步加大售后公房物业管理的工作力度。迅速建立符合省直单位情况、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物业管理新模式,改变旧体制中的行政式、“大院化”的房管制度,弱化各机关单位管房、分房职能,走业主自治管理和物业管理单位专业化管理相结合的物业管理之路,实现住房管理社会化。加强公房售后管理,是巩固前段时期出售公有住房成果的重要手段,目的就是要为购房职工创造一个安全舒适的居住环境,以达到推动房改继续深化、转变住房管理体制。省直单位转变公房管理体制,加强公房管理社会化、专业化尤为迫切,必须加大力度,加快实施。

怎样看待

当前我省

电力市场

○省电力局局长 周绍文

我省电力工业在经历了多年的严重不足之后,出现了暂时的供求平衡,甚至相对过剩,其原因有二:一是电力的大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把电力工业列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重点,省委、省政府明确提出举全省之力发展电力工业,使我省电力工业驶入了持续、健康发展的快车道。随着五强溪、石门、湘潭电厂等一批大型水火电厂的投产,以及500千伏葛常株、五岗、五娄云送变电工程的建成,加上其他各种电压等级网络的建设和完善,我省电力工业已经步入了“大电网、大电厂、高电压、高参数、高自动化”的新阶段。截止1997年底,全省总装机容量达910万千瓦,年发电量347亿千瓦时,装机容量和发电量分别处于全国的第11位和12位。随着电网安全运行水平不断提高,至目前,湖南电网已连续安全运行16年,全省自1970年以来的严重缺电局面得到有效遏止,并于1996年下半年以来,电力开始出现供大于求。郑茂清副省长最近在全省三电工作会上指出,这是我省电力工业前所未有的大好形势。二是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许多国有企业特别是大中型国有企业处于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期和转轨期,产品结构在进行调整,一部分企业因面临市场、资金等困难开工不足,甚至处于停产状态,用电负荷相对减少,还关停并转

了一批高耗能、低产出、污染严重诸如小钢铁、小化肥、小造纸、小冶炼之类的企业。此外,由于过去长期限制用电,使城乡生活用电市场这一块开发不足,还处于低水平用电状态,生活用电的比例只占全省用电量的10%,还远低于沿海地区和发达国家水平。

但是,我们要清楚的看到,我国目前人均用电量约900千瓦时,为世界平均水平的三分之一,仅相当于发达国家的十分之一,而我省人均用电量则不足600千瓦时,仅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三分之二。因此,目前我省出现的电力供过于求只不过是一种表面现象,或者说是暂时的缓和,脆弱的平衡。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电力工业仍需继续大力发展。

面对电力从卖方市场逐步在转变为买方市场,全省电力企业的领导和职工必须在思想上转变观念。过去由于长期缺电,电处于卖方市场的优势位置,“皇帝的女儿”不愁嫁,部分电力职工逐渐形成了“人求于我”的优越感,服务意识淡薄,工作处于被动状态,全省电力职工要遵循“人民电业为人民”的宗旨,全方位树立用户是“上帝”的思想,以高度的责任感和满腔的热情,良好的职业道德,全方位的优质服务,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争取和赢得所有电力用户的信赖。同时,我们必须调整思路,立即停止各种限制用电的政策和措施,比如,先保后分、比例分电,基数浮动、块块包干的分配政策;凭证定量超用加价的供电政策;适当控制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增长速度而限制一部分家用电器的政策;各类空调收取增容附加费的政策等。另外,要继续从经济上、技术上、管理上采取措施,鼓励多用电,比如,继续不断完善峰谷、丰枯电价政策,鼓励用户多用低谷电,适销对路的高耗能产品的生产企业多用丰水期电力等。总之,我们必须根据电力市场的变化和用户的需求,适时调整思路和政策,做好开拓电力市场这篇文章。

在迈向新世纪的征途中,湖南电力工业必然有新的更大、更稳步、更健康的发展。但

我们面对的是风云变幻的市场，在树立信心的同时，也切不可掉以轻心，电力的相对缓和只是一种表象，或者是一柄双刃剑。一方面我们目前要奋起开拓电力市场，另一方面要利用电力缓和的时机，做我们以前想干而没有来得及干好的事，一是在稳步发展电源，继续建好一批中大型骨干电厂的同时要继续加大全省电网特别是城乡电网改造和建设力度，重点发展电网。二要强化和完善电力市场机制，建立电力市场预测体系，调查市场、研究市场，随时掌握产业结构调整情况和用电动向，在决定最佳经营方式。三要提高生活用电水平，扩大生活用电量比例。目前，生活用电量约占全省用电量的10%，虽比例不大，但面广潜力大。我们要告诉用户：电力是一种最方便、最经济、最清洁的二次能源。从现在起，就要鼓励城乡居民多用电，包括使用各种家用电器。四要适应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政策和措施，并要规范好电力市场。五要搞好优质服务，简化报装手续，提高服务质量。



实施 交通带动战略 构建 经济发展走廊

○ 溆浦县县长 刘生再

1802省道是连接湘西与湘中地区的重要交通干线，自西向东贯穿溆浦县境，全长90公里，沿线有5镇5乡，30万人口，是县内资源、人才、技术相对密集的地段。几年来，我们充分利用这条经济发展的大动脉，依托沿线丰富的资源优势，积极实施交通带动战略，大力发展各具特色的乡镇企业产业带，走出了一条以轴带片，以点带面，连锁滚动，全面发展的新路子。

一、初具成效的实践：依托交通和资源优势发展起来的四大乡镇企业产业带基本形成

(一) 基地型绿色产业带全面启动。在1802沿线的乡镇，人民都有种植枣、桔、桃等水果的传统习惯，我们县委、县政府根据这一生产特点，抓住沿线交通便利、流通快捷的优势，引导和发动沿线群众，大力发展以枣子为主的枣果产业。几年来，共投入资金8000万元，改造旧枣园6万亩，新造优质枣园4万亩，建成了纵贯十乡、延绵百里的10万亩枣果基地，年产鲜枣60万担，产值达8000万元，被誉为中国“南方枣乡”。“十乡百里十万亩”枣果基地的建成，不仅为当地农民增加了生产收入，也为其它产业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 增值型加工产业带蓬勃发展。1802沿线农产品资源、矿产资源十分丰富，这里有全国最大的硅砂矿基地，有漫山遍野的石灰石，还有丰富的煤、锑、锰等数十种地下矿藏。近几年来，沿线乡镇农民在发展乡镇企业的优惠政策的激励下，利用这些资源，先后办起了100多家硅砂矿、锑品开采冶炼厂、耐火泥开采厂和柑桔、红枣、桃李等食品加工厂。座落在低庄镇和仲夏乡的第一、第二水泥厂，就是当地政府利用本乡丰富的石灰石资源，发动群众兴办的水泥企业，年产水泥均在4万吨以上，成了该交通线上的两家骨干乡镇企业。1997年，1802沿线10个乡镇兴办的增值型加工企业总产

值达52884万元,实现利税6346万元。

(三)服务型商贸企业带繁荣活跃。作为交通要道,1802沿线人流量、物流量和信息流量活跃频繁,这为山区兴办服务型商贸产业提供了良好的契机。近几年来,我们紧紧抓住了这个契机,先后在这里兴办运输、仓储、修理、信息、技术、中介、饮食、住宿等服务企业2000多家,服务项目90余个,既方便了交通线上的来往过客,又带动了山区经济繁荣发展。比如该路段上的低庄镇,近些年农民依托交通优势,先后办起了800多家运输、饮食、修理等服务企业,每年收入可达32万元。据乡镇企业局统计,1997年,沿线的10个乡镇,其服务型乡镇企业收入达38441万元,利税达4613万元,成了山区一项火红的产业。

(四)外向型合资产业带势头强劲。沿线乡镇依托交通线经济引力大的优势,加快招商引资步伐,大力发展外向型企业。10个乡镇共引进外地能人30个,外资3140万元,外地技术16项,兴办外向型乡镇企业18家,年产值达5200万元,投资领域涉及工业企业、商贸企业、服务企业等多种行业,有合资、股份、独资等多种组织方式。座落在1802线中段的县城卢峰镇,1997年引进外资1500万元,兴办了6个外资企业。同一交通线上的仲夏乡、伏水湾乡引进的外资均超过1000万元。伏水湾乡与外地客商合股办起了电石厂,年产值达1200多万元。

二、加快构建与提高:优化发展环境,超越自身障碍,依靠科技和管理,实现质的突破

通过实施交通带动战略,1802沿线的乡镇企业得到了较快发展,但从发展总量和运行质量来看,仍需要进一步提高和加强。怀化撤地设市以后,作为怀化市东大门的溆浦,它的重要位置将日益显示出来,贯通湘西与湘中的1802线也会随之趋热趋活,我们将紧紧抓住这个难得的机遇,加快经济走廊的构建,形成强势,从而带动全县经济的发展。

(一)进一步放开放活,创造更为宽松的发展环境,增强吸引力。一是步子要更加放快。这些年,沿线经济发展有了一定的基础,

但相对发达地区,我们还需要迈大步。在发展规划上,要立足实情,着眼长远,制定明确的长、中、短期发展目标和大跨度的发展战略;在实施方略上,要大智大谋,调动一切有利于发展的积极因素,全面启动经济活力,认准发展这一硬道理,义无反顾,勇往直前。二是政策要更加放开,对原有的优惠政策,要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加强政策引导和政策服务。对于投资者,我们将坚持“项目自选,地方自择,资金自便,经营自主”的“四自”原则,给投资者以充分的自主权。在手续办理上,继续推行“一个窗口报到”、“一站式审批”、“一条龙服务”制。另外,在权益保障上,税费征缴等配套服务上,还要做出一系列具体明确的规定。三是思路要更加放宽。在投资项目上,既要利用现有的优势,加快发展,更要积极创造优势,拓宽发展,要坚持多业并举,实现同步推进。在投资主体上,要百花齐放,不加限制,个人、集体、国家一齐上,以促进经济成份的多样化;在经营方式上,走多元化路子,不拘形式,特色各异,个体、股份、合伙、联营等等,都可以大胆尝试。

(二)推动优势和效益组合,加快组建集团型“龙头”企业,以增加带动力。一是推行同行业组合。对相同产业,采取并购、股份等形式,组建企业集团。比如在锑品冶炼发展较快的水隘乡和谭家湾乡可组建冶炼集团公司;低庄的枣子加工规模大,可组建枣子加工集团公司;江口镇、伏水湾乡电石生产红火,可以组建电石产业集团公司。二是推行跨行业组合。对于不同产业,根据优势互补、互利互惠的原则,打破行业和所有制界限,打破区域界限,组建产业集团。比如服务产业可与加工产业组合,采掘业可与冶炼业组合,食品加工可与种养殖业组合,等等。通过集团组建,促进区域经济向产业化、规模化经营方向发展,从根本上增强乡镇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

(三)着力调整区域布局,积极拓宽“特色小区”建设,增强凝聚力。一是加快以低庄镇为中心的“龙型产业小区”建设。低庄镇至双井镇段,农业基础较(下转第31页)

加大种植业结构调整力度

促进农业增产增收

○中共常德市鼎城区委副书记 曾志德

近年来,我区种植业结构调整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远不能适应现实发展的需要。为切实促进我区农业增产增收,提高农业经济效益,我们必须进一步加大种植业结构调整力度。

一、增强种植业结构调整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1996年以来,各地不同程度地出现了农产品“卖难”现象,但这种“卖难”,并非农产品数量绝对过剩,而是大众喜爱的优质农产品不多。目前,我区还积压有3.2亿斤早籼稻谷,原因就在于品质不优,档次不高。市场需要优质农产品,而我区以稻谷为主的农产品优质率仅为22%,特别是稻谷80%以上是普通籼稻。扭转“卖难”的被动局面,必须加快进行结构调整。

种植业结构调整,不仅是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更重要的是我们实现由农业大区向农业强区跨越的责任所在。目前,我区的粮、棉、油种植在全省乃至全国都有一定影响,但因产品优质率不高,缺乏市场竞争力,经济效益比较低,制约了我区综合经济实力的增长。为改变这一现状,实现向农业强区跨越的目标。我们必须向优质高效方向发展,进一步调整好种植业结构。这是我区农业发展的根本出路。

二、明确种植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种植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思想是:以充分利用耕地资源为原则,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以科技为手段,因地制宜,促进种植业结构的多元化,逐步建立起良性循环的种植业新格局,实现全区种植业持续健康发展。

种植业结构调整近期的首要任务是,逐步提高农产品优质率和商品率。要确保现有耕地不荒芜、不破坏、能逆向调整种植。通

过调整,1998年全区主要农产品优质率要达到50%,农产品商品率要达到62%。粮食中早稻优质稻达到20万亩,晚稻优质稻达到50万亩,分别占早晚稻播种面积的1/3和2/3。种植业产值中,经济作物产值达到48%。到2000年,主要农产品优质率提高到70%左右,农产品商品率提高到68%,种植业产值中经济作物产值提高到55%左右。

三、把握种植结构调整的方法

一是品种结构调优。在抓好农产品总量稳定增产的同时,大力抓好品种调整,推广一批优质粮、棉、油品种,尽快淘汰一批质量不优、抗性不强的品种。早稻要大力推广中优早5号、赣早汕26号、浙9248、金优402等优质品种,迅速淘汰米质较差的浙幅802、浙幅7号、湘早17号品种。晚稻重点发展金优系列优质杂交稻,适当发展岳晚籼3号、中香1号和湘晚籼2号、3号、6号等优质常规稻品种。中稻要调整播种期,使开花灌浆期避开高温天气,以提高品质。棉花要全面推广湘杂棉。油菜要继续推广优质油菜湘油13号、汇油50,积极示范湘油15号、16号,力争优质油菜面积达到40%以上。

二是种植规模调大。我们提倡能集中则集中,能连片则连片,可以打破乡村界限。继续推广“一村一品”,也可以组织一个乡的几个村或几个乡镇实行联片生产。

三是发展路子调宽。一要解决目前农产品结构单一的问题。要逐步实现产品结构多元化。在粮食生产上,除发展水稻生产外,可以适度发展一些大豆、花生、玉米等作物。同时,重点抓好优质稻的开发,象糯稻、梗稻、紫米、黑米、红米、香型米等,以满足市场不同的消费需求。二要解决种植模式单一的问题。目前我区种植模式只有“油稻稻”、

“油棉”、“肥稻稻”三种主要类型,各地可以根据不同的地理和生态条件,发展多种种植模式,如“烟稻菜”、“油瓜稻”、“肥豆稻”等。既可以实现种植结构多样化,又可以因水旱轮作改良土壤,提高土地产出率。

四是因地制宜调新。我区农业有其传统优势项目,也形成了一批具有我区特色的优质农产品。对这些产品要进行重点扶持。如石门桥的茭果,前河的大蒜,后河的红萝卜、蚕豆、大蒜、菱角等,要扩大规模,迅速形成拳头产品。

四、建立种植结构调整的保障机制

1、大力抓好种苗工程。农业生产上的每一次飞跃,都与种子的突破分不开。比如水稻生产,60年代高杆改矮杆,70年代中后期常规稻改杂交稻,80年代推广杂交新组合,每次都使我区粮食生产跃上一个新台阶,可谓“一粒种子可以改变世界”。因此,要把种苗工程作为农业结构调整的龙头工程来抓

好、抓落实。

2、多渠道增加投入。各项政策性投入,要向优质农产品开发项目倾斜,各地可集中部分资金重点搞好优质商品基地建设;农村合作基金会等金融服务组织,要集聚闲散资金,支持当地结构调整;要鼓励和提倡各部门、各单位进入农业开发领域,投入资金兴办或领办龙头企业,带动结构调整。

3、落实各项政策。对已出台的农业开发、农产品加工、农业产业化各项优惠政策,同样适用于种植结构调整。除棉花实行统一收购外,鼓励农产品购销加工企业和粮食部门一起进入流通领域,并实行优质优价政策。

4、加大农业科技工作力度。在抓好优质种苗推广应用的同时,抓好良法、良制、良田、良防等系列综合配套技术的推广工作,提高农产品的科技含量。要推广应用先进的栽培技术,从栽培角度提高农产品优质率,同时大力开展科技培训,提高农民的科技素质。

(上接第29页)好,有4万多亩的优质枣果基地,年产粮食近4万吨,产枣果30万担。丰富的资源带动了加工的蓬勃发展,该区域内目前拥有以枣果加工为主的各类食品加工企业760多家,年产值12600万元,但由于缺乏龙头,多表现为“小、散、粗”,要通过引导、规范、提高,集中连片,形成大基地、大加工、大销售的“龙型”产业小区。二是加快以县城卢峰镇为中心的“综合小区”建设。卢峰镇是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工业、商贸等产业都有较好的基础,要充分发挥该镇的中心作用,加快各大产业的协调发展,通过它的辐射与带动,吸引周边乡镇的人才、资源、资金,拓宽发展区域,壮大综合实力,加快具有综合特色的小区建设。三是加快以江口为中心的“工业小区”建设。江口境内有我省大型的化工企业——维尼纶厂,依托大工业,发展小工业群,构建“工业小区”。目前,江口镇,伏水湾乡境内已创办电石厂、纸袋厂、水泥厂等各类工业企业227家,年产值达到12339万元,小区规模基本形成,构建“工业小区”条件已经成熟,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强管理和引导,促进其真正上规模、上水

平。

(四)强化科技和人才意识,实施质量和品种战略,增强后续力。科技和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目前我县乡镇企业科技含量较高的产品不太多,多数是粗加工产品。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有的领导、有的企业内陆意识太浓,安于现状,不思进取,引进技术、引进人才力度很不够,这个问题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要大力发展加工工业,特别是高水平精细加工工业,着力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科技含量,创造自己的名牌和拳头产品。在粮食加工上,要推出有地方风味的特色食品;在枣果加工上,要推出果脯精品系列;在林木加工上,要推出优质合成板及制品。为提高企业科技水平,“老乡”要主动找“老大”(大专院校)请教,传授科学技术,攻克科技难关;要敢于和“老外”(外商)做朋友,引进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要舍得花钱搞科技攻关,舍得花钱培训提高职工的科技素质,努力促进乡镇企业由数量型、劳动密集型、粗放型向质量型、技术密集型、集约经营型转化。

新时期乡镇党委、政府的重头戏是什么？慈利县溪口镇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他们围绕农民闯市场、奔小康，从五个方面抓起，通过两年的努力，由原来全市的后进镇一跃而为先进镇，其经济增长速度位居全市第一。他们的主要做法是：

带领农民奔小康 着力“五抓”闯市场

中共慈利县溪口镇委员会
中共慈利县委宣传部 联合调查组

一、围绕体制转型抓思想引导。溪口镇共有32个村、2个居委会，2.9万人，农民居住分散，地处偏远山区。刚刚跨进市场经济门槛的农民群众，面临市场经济难免不知所措，往往还依赖于“政府喊什么，

我就种什么”、“一人赚了钱，大家起哄干”，造成“马后炮”、“亏血本”，有时还把矛头指向政府，说是“政府叫搞的”。面对这种情况，镇党委、政府从更新农民群众市场经济的思想观念上做文章，积极引导农民换思想、换脑子，帮助农民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束缚下解放出来，掌握市场经济知识，依据市场需求、经济效益确定生产方向，进行生产经营，树立什么赚钱就干什么，市场需要什么就生产什么的新观念。近两年来，他们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全镇农民群众开展学邓小平理论，学十五大精神，学市场经济知识。通过学习，群众受到启发，观念得到改变，抓住了生产经营的主动权。

二、围绕科技兴农抓典型推介。溪口镇党委“一班人”认识到，把农民群众推向市场，靠过去老的工作方法下计划、搞行政命

令行不通了，而典型在群众中却有显著的示范和推动作用。近两年他们培植大批科技示范户，推介了大批脱贫致富的典型，起到了拨亮一盏灯，照亮一大片的作用。他们根据市场需求，选择可发展项目，在有一定经济、技术基础的农户中，从资金、物资、技术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使其成为某项产品、某个产业的示范点，从点上突破，在面上开花。同盟村养殖大户吴愈锡养牛40头，年收入10多万元，成了当地的养牛专业户。镇党委就总结、推介他的致

富经验，一大批群众很快搞起了牛、羊、猪、鸡、兔、鱼等养殖业，成为各类养殖专业大户；又如他们推介了王家坪村杨万松种植草莓3亩，年收入达3万多元的经验后，一部分农民朋友深受启发，越想路子越宽，随之种辣椒、磨芋、反季蔬菜、药材等，当年见效受益。象这样的科技致富典型示范户，两年中他们共推介了168个，并建立了专门档案，深受群众欢迎。

三、围绕小康目标抓结构调整。改革开放十多年来，通过努力，山区农民温饱问题基本解决，但从整体上看，山区农村的贫困面貌尚未彻底改变，距小康目标差距很大。要实现小康目标，真正使山区农民走上富裕之路，必须在调整产业结构，帮助农民围绕市场想办法、理路子，优化农业资源配置，把农业生产结构调优、效益调高，走农业高产、

优质、高效的路子。近几年来，他们先后建起养牛、养猪、养羊基地村18个，开发荒山荒地，种药材、优质水果、速生丰产林基地16个，面积达5万余亩，抓特种水产养殖开发水面500多亩，推广优质粮食生产面积2.8万亩，办起大小农产品加工企业80多个。通过产业结构的调整，过去山区农民“种田为吃饭、养猪为过年”的传统习惯得到了较好地解决，农民收入不断增加。如该镇养羊基地大浒村，全村户平养羊20只，养羊50只以上的就有10多户，仅此一项全村人平增收200多元，1997年全村人平纯收入达1800元，比1995年翻了番。

四、围绕共同富裕抓帮贫扶困。面临市场经济“海洋”，一大部分山区农民，通过引导，逐渐致富，但也有少部分弱智、少劳、家底薄的特困农户，难以摆脱困境，近两年来，他们根据溪口实际，采取逐户走访摸底的办法，确定特困对象286户，从1996年开始，镇、村两级干部实行“四定”结对扶贫，即：定对象、定时间、定目标任务、定脱贫致富规划，与党委、政府签订责任状，开展结对扶贫活动。他们还建立了扶贫联系档案，要求帮扶的镇、村干部确定对象后，一定3年不变，通过结对子扶贫，帮助特困户出主意、想办法、帮资金、帮劳力，通过3年的帮扶，使这些贫困户摆脱贫困，达到全镇平均生活水平。实施两年多来，镇、村两级干部共计为286个特困户捐资帮物折款4.12万元，制订到户脱贫计划293份。目前，已有近60%的特困户走上了致富的路子，其他户有了良好的转机。

五、围绕市场需要抓为农服务。市场经济瞬息万变，山区农民认为“搞活市场好、把握市场难”，普遍反映：少信息、缺技术、愁销路、盼服务。对进入市场很不适应，把握不准，使部分农民群众由于因信息、技术服

务等方面的原因造成了很多损失，急切盼望为其提供全方位的服务。由此，他们突出在四个方面抓了服务：首先是抓好信息服务。镇组织了由党政办牵头、各农口部门参加的信息服务组织，负责定期收集各类信息，并筛选整理后以《溪口工作》和《农科信息》两份简报的形式下发到村、组，同时还聘请了溪口在外工作、外出打工、做生意的共计150多人为信息员，充分利用其“腿长、耳多”的优势，广泛收集信息，及时传递，成为指导农民生产的“指南针”。两年来，共为全镇农民群众提供信息上千条，如由《溪口工作》转发的一条《种草梅也发财》的信息后，全镇有20多户种了30多亩草梅，创收30余万元，亩平收入达1万多元；其次是抓好技术服务。两年来，全镇层层建立了科技服务网络，共组织举办各类技术培训班80多期，受到培训的群众达2万多人，播放各类科教片60多场次，印发各类技术资料4万多份，推广各类科技30多项，全镇90%的农民群众都不同程度的受到了1—2次科技培训，并掌握了1—2门农村实用技术，提高了科技致富水平；第三是搞好农副产品销售服务。为农副产品进入市场铺路搭桥，他们千方百计与怀化铁路局联系，1997年开通了关闭近10年的溪口火车货站，当年发运各种农副产品上万吨。还启动了镇镍钼矿、磷矿、重晶石的开采，吸引了福建老板来该镇投资近百万元办起了铸造厂，现已投入正常生产；第四是搞好劳务服务。大力组织剩余劳力合理有序流动，跳出“家门”，闯入“大市场”，大抓农副产品流通，发展乡镇企业，搞活第二、三产业，实施劳务输出，培养市场经济意识。目前，全镇共办起镇、村、个体私营企业876个，消化劳力3500余名，组织外出务工经商、做生意的劳力达7000余人，仅此一项每年增加收入达3500多万元。

办公自动化在政府机关工作中的

地位、作用和任务

○苏大庆

当今社会,信息技术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水准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它的应用,正在改变着人类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社会活动方式。办公自动化技术是信息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信息技术在办公领域的具体运用。办公自动化的主要指导理论有系统科学、现代管理科学、行为科学和信息科学。它的技术体系的主要内容是电子计算机技术和现代通信技术。在我国,政府机关的办公自动化工作已经走过了十几年的历程。在我省,政府办公厅(室)的办公自动化工作也已开展了近十年。现在,它已

成为政府机关工作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一、办公自动化工作的地位

江泽民同志指出:“实现四个现代化,哪一化也离不开信息化。”办公自动化工作是以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网络技术和轻印刷技术等新的技术和手段,改变传统的办公方式,从而实现政府机关工作现代化。因此,它在政府机关工作中,有着重要的位置。

(一)办公自动化工作是提高政府机关工作效率和质量的重要手段。

进一步提高政府办公部门的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一直是政府领导对办公厅(室)工作的基本要求。一方面,我们应该坚持和提倡“转变作风、优质服务”的思想,从提高工作人员的素质入手,提高办公厅(室)的工作水平。另一方面,在当今现代化社会中,

还应从改进工作方式和采用先进的办公自动化设备入手,努力提高机关工作的质量和效率。计算机、激光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和胶印机等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出现和应用,使传统的办公手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计算机网络技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高速信息公路的建立,极大地提高了公文和信息的传输速度。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更新速度如此之快,已经达到了令人目不暇接的地步。科技发展和技术进步,已经为我们提高政府机关工作效率和质量准备了物质条件。我们应该很好地掌握它、运用它。

(二)办公自动化程度的高低是衡量政府机关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志。

生产力是衡量现代化的根本标准。采用何种生产工具和生产方式,是衡量生产力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电子计算机是当今社会的骄子,计算机技术的飞速发展,是现代社会的生产力水平不断提高的重要标志之一。政府办公部门开展办公自动化工作,主要是以先进的技术和设备为手段,建立和完善政府行政首脑机关的计算机办公决策服务系统和事务处理系统,实现政府科学决策和宏观管理的现代化。因此,政府机关是否应用计算机和应用计算机的水平如何,是衡量政府机关现代化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

(三)办公自动化工作是转变政府机关工作的必要途径。

我国经济体制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要求政府的职能和工作方式也随之转变。政府工作方式的变化,包括政府决策方式、管理方式和活动方式的改变。办公自动化工作的开展与这三个方面的转变紧密相关。一方面,办公自动化技术在政府机关中的应用,如利用计算机网络传递公文、收集信息,采用计算机办公决策服务系统辅助决策,通过计算机网络下达政府指令等等,使政府机关的工作能够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另一方面,办公自动化在政府机关工作中的应用,已经冲击和改变着政府机关传统的工作模式、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因此,办公自动化工作的开展是促进政府机关工作方式转变的必要途径。

(四)办公自动化工作是增加政府工作科技含量的重要方法。

“科学是第一生产力,科技进步是经济发展的决定因素。”对政府机关而言,确实存在着如何把科技进步因素引入到机关建设上来

的问题。我认为,增加政府机关工作的科技含量,主要表现在科学决策、科学管理、科学手段和科学方法上。因此,加大对办公自动化建设的投入,充分发挥办公自动化工作在上述几方面的作用,是增加政府工作科技含量的重要方法。

二、办公自动化工作的作用

(一) 信息传输作用

政府办公厅(室)是政府系统的枢纽。上令下达,下情上传,是政府办公厅(室)的基本职能。办公自动化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建立和管理政府办公厅(室)的信息传输系统。因此,它是通过以建立和管理政府系统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的方式发挥作用的。

(二) 信息服务作用

现代社会是信息社会。政府工作需要各种经济社会以及其他方面的信息。政府办公厅(室)计算机数据库的建立,为政府管理社会提供了建立庞大的信息资源库的可能。所以,为政府领导和机关提供信息服务是办公自动化工作的又一个作用。

(三) 决策支持作用

领导的决策应从经验型向科学型转变。而科学决策离不开办公决策服务系统的支持。政府首脑机关办公决策服务系统的建立,可以为领导提供决策所需的基本数据、背景资料、选择方案和预测分析等。因此,利用计算机进行辅助决策,是办公自动化工作的最高形式和最重要的工作。

(四) 科学管理作用

现代管理工作离不开计算机。计算机网络系统的建立,为政府机关工作进行科学管理提供了可能,从而使政府办公厅(室)的工作如公文管理、政务信息管理、会议管理、值班管理、领导活动安排、人事管理、档案管理、工资管理、领导批示的督办检查和信息反馈、提议案管理等,都进入计算机网络管理系统。

三、办公自动化工作的基本任务

建设办公自动化服务体系,维护计算机网络系统的正常运转和提供电子信息数据的服务,不断提高政府机关工作的现代化水平,是办公自动化工作的基本任务。

(一) 计算机硬件系统建设和管理维护工作

在计算机网络系统建立之前,政府计算机系统的建设是办公自动化工作的主要任务;在计算机网络系统建立之后,管理和维

护其正常运转,责无旁贷地落在办公自动化部门的肩上。

(二) 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和管理维护工作

办公自动化工作的生命在于计算机的应用,而计算机应用的关键在于使用行之有效的应用软件。因此,开发计算机应用软件是办公自动化工作的重要任务。同时,应用软件的维护和管理,也是办公自动化部门的日常工作。

(三) 电子数据的收集、整理和管理

随着计算机应用的普及和深入,电子数据的收集、整理和管理的工作量,也将与日俱增。这也是办公自动化工作的基本任务之一。

(四) 计算机知识的普及和应用培训工作

每个国家公务员必须掌握一定的计算机知识和技能。普及计算机知识不仅是人事教育部门的事,也是办公自动化部门的工作和责任。同时,为了推动计算机应用的普及工作,对用户进行培训和提高,也是办公自动化工作部门的职责。

(五) 制定办公自动化发展规划、技术标准,开展业务指导工作

在目前计算机应用仍然处于较低水平的情况下,制定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的发展规划和技术标准,对各地各部门进行经常性业务指导,是政府办公厅(室)办公自动化工作的一项基础工作。

综上所述,办公自动化工作的产生和发展,是与政府办公部门在政府机关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相一致的,因此,它是政府办公厅(室)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办公自动化工作的服务性质,决定了它的从属地位。办公自动化工作的先进性和科学性,决定了它是政府机关工作现代化的标志。办公自动化工作,因政府职能的转变和现代化的需要而产生,它的产生与发展,又积极促进政府机关工作水平的提高和向现代化转变。办公自动化工作将有辉煌的前景和作为,但必须与办公厅(室)的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要把为领导和机关服好务始终放在第一位。目前,我省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工作尽管有良好的开端,但总的来说,尚处于初始阶段。我们一定要扎扎实实地努力工作,甘当拓荒牛,愿作铺路石,为全省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工作的新发展,为建立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政规范的政府管理体系而竭尽自己的努力。

略谈

取消对国有商业银行的贷款限额控制

○胡志勇

中国人民银行从今年1月1日起,取消对国有商业银行贷款限额的控制,改为在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的基础上,实行“计划指导,自求平衡,比例管理,间接调控”的新的管理体制。这一重大改革,对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和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影响深远。

一、取消贷款限额控制的原因

贷款限额控制,是指中央银行通过下达指令性计划指标直接控制商业银行贷款增加量上限和安排商业银行贷款结构的一种方法。对国有商业银行实行贷款限额控制,长时期以来,对控制货币总量和调整经济结构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多种金融机构、多种融资渠道的出现,以及国有商业银行试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方式,贷款限额控制的弊端日益明显,已经不适应新形势下金融宏观调控和商业银行加强管理的需要。

(一)贷款限额控制货币供应量的功能逐渐弱化。90年代以前,所有的银行都实行贷款规模管理,当时新增贷款规模占当年新增贷款的比重达80%以上。进入90年代以后,这一比重开始下降,到1996年已下降到51%。这是因为随着我国经济运行机制及金融体制发生的变化,直接融资发展很快,已经成为银行信用之外的重要资金供应渠道;随着商业承兑汇票的推广使用,商业信用已

经成为银行信用的重要补充;实行人民币汇率并轨以来,国家外汇储备逐年上升,企业在银行结汇已经成为获得资金和货币供应的重要渠道。1994年人民银行先后取消了对合作金融机构、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的贷款限额控制,到1997年对贷款规模实行限额管理的金融机构,只有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三家政策性银行。在这种情况下,贷款规模管理的作用不断下降,根本起不到对整个社会支付能力进行管理的作用。其行政性的色彩过浓反而对银行商业化的运作造成了一定程度的障碍。

(二)贷款限额控制不利于把国有商业银行办成真正的商业银行。从1993年国务院于金融改革的决定发布以来,专业银行的商业化改革成为金融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但到目前为止,国有商业银行与真正的商业银行仍有不少的差距。虽然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与贷款限额管理有一定的关系。真正的商业银行必须是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市场主体,而指令性贷款规模管理,限制了银行的自主权。人为规定商业银行的贷款总量与投向,不适应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控制的客观要求,不利于商业银行遵循“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的经营原则,造成银行资产质量低下,商业化改革举步维艰。

(三)贷款限额控制造成了规模与资金相脱节的矛盾。规模控制从总量上看,存在规模分配不平衡的问题,这往往造成规模与资金相脱节的矛盾。在有资金无规模的情况下,就可能出现乱拆借、帐外经营及绕规模发放贷款等违规现象。在有规模无资金的情况下,分配到的规模常常成为某些地方分行向上谋求资金的依据,使资金的配置行政化、计划化,这样的结果只能导致不良资产的比重越来越高。

因此,取消贷款限额控制,已经成为中央银行及国有商业银行的共识。经过多年的努力,取消贷款限额控制的条件已经成熟。

二、取消贷款限额控制并不意味着放松银根

取消贷款限额控制是中央银行金融宏观调控方式的重大改革,它不是放松银根,不是放弃贷款控制。坚持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是整个“九五”期间中央银行的基本方针。取消贷款限额控制,不会导致贷款总量的失控。

首先,我国经济运行实现了“软着陆”,经济增长速度被控制在8%左右的合理水平。加上近些年的结构调整,一些劣质企业逐步被淘汰,企业的盲目扩张受到抑制。

其次,近些年来各商业银行加强自我约束,强化内控管理机制和一级法人的管理,更加注重经营的效益性,已经基本具备了根据人民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与风险控制要求从内部约束信贷扩张的机制。在此背景下,贷款规模在不少商业银行和某些地方出现了较为宽松的现象。

最后,中央银行已经具备了运用间接调

控手段驾驭宏观金融形势的能力。取消贷款限额控制后,人民银行可以综合运用再贷款、利率、再贴现、公开市场业务、存款准备金等各种间接货币政策工具,及时调控基础货币,把贷款增加与其他渠道供应货币的变化综合平衡加以调控,使货币供应量适应经济增长的需要。

三、取消贷款限额控制为国有商业银行的全面发展带来了难得的契机

在实行规模管理的情况下,国有商业银行往往为实现规模控制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而左右为难,同时贷款投向的限制,又造成资产质量的低下。随着贷款限额控制的取消,商业银行可以在接受中央银行宏观调控的前提下,按照《商业银行法》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自主决定资金的投向和投量,加强资金的统一调度,促进资金的合理流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可以说,取消贷款规模控制为国有商业银行逐渐过渡到真正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业银行提供了良机。

四、取消贷款限额控制有利于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

在实行规模管理的情况下,国有商业银行的贷款投向有一定的限制。现在取消贷款规模管理,银行从效益出发,对资金运用进行自主安排。只有那些效益好、有市场的企业才能获得银行的资金支持。这就迫使企业加强管理、改善经营、增强市场竞争能力,这对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无疑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全社会共建 110

○义祥

自1996年8月公安110报警服务台在我省建立以来,广大群众对此赞不绝口,为什么?因为它有警必接,有难必帮,有险必救,有求必应,群众有困难,只要拨通电话,110干警就迅速赶到现场,进行处置,从不拖延,不推诿,没有官僚习气,真正把老百姓的疾苦放在心上,把为人民服务的精神落实到了具体的工作中,让人民群众真正体会到作为社会主人翁的温暖。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广大群众对社会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求助的范围也越来越广。他们在赞誉110的同时,也经常有这样的愿望,要是我们的社会服务部门都能象110报警服务台一样,及时迅速地帮助老百姓排忧解难,那该多好!要满足人民群众的这些愿望,单靠公安部门的力量无法实现,需要更多的服务部门来共同参与。

从今年5月1日开始,我省实行社会服务联合行动。所谓社会服务联合行动,就是以公安机关110为中枢,以社会服务部门为骨干,公安机关内部各警种密切配合,政府各职能部门和社会各有关方面配套联动,上下协调,左右畅通,覆盖面广的社会服务运行机制。实际上,它是将公安110变成政府110,变成社会共建的110,将110的服务范围由治安扩大到其他服务领域。群众在供水、供气等方面有求助,拨打110,110将协同建设部门迅速处理;群众对假冒伪劣、短斤少两、欺

行霸市、强买强卖有投诉和举报,拨打110,110将协同工商部门及时处理。这既是广大群众的期望,也是110报警服务台更好地向前发展的需要。我省首批纳入全省社会服务联合行动体系的有公安、民政、财政、劳动、建设、电力、邮电、卫生、工商、环保、文化、交通等12个部门。社会服务联合行动的开展,将克服公安110报警服务台的服务局限,全方位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这无疑将极大地方便群众,是一件深受群众欢迎的大实事、大好事。

实事好事就要办实办好。如果遇到群众报警,或有警不接,或出警不快,或服务不热情;遇到麻烦事时,或不积极协同,或部门之间踢皮球,或承诺了的兑不了现,都会失信于民,损害110已经树立起来的良好形象,损害政府的形象。因此,社会服务联合行动对政府职能部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要以此为契机,切实转变机关作风,少一些嘴上的空谈,多一些为群众干实事的行动,少一些官僚主义作风,多一些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真正做到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使社会联合服务行动成为我省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一道亮丽的风景。

全社会共建110,110服务全社会。我们相信,将来会有更多的部门参加社会联合行动,110也将成为全方位服务群众,最受群众信赖的朋友,成为政府和群众的连心桥。

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工作 要交纳城镇增容费吗？

我是九七届师范院校毕业生，毕业后回到家乡双峰县荷叶镇任教，但工作半年后，镇党委下文通知我到镇财政所交纳“城镇增容费”3000元，否则，作停薪留职处理。请问，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是否需交纳“城镇增容费”后，才能分配工作，报到上班？

—乡村中学教师

最近，我们收到不少这类来信，有的还反映收取改向费问题。为此，我们与省人事厅、省物价局、省教委分配办等部门进行联系，询问了有关的政策规定，现一并答复如下：

所谓城镇增容费，是指一些大中城市为了控制城市人口的机械增长，缓解城市基础设施的供需矛盾，经过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对一部分迁入市区的人员征收城市基础设施所需的建设和管理的费用。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工作是否也要交纳城市增容费呢？

根据《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第三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湘政发〔94〕26号文）的规定，取消大专院校毕业生分配接收收费。属国家计划内统一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负责接收安置的地方和部门都不得收取“城市增容费”。但是，有些人虽然是国家计划内的大中专毕业生，却没有服从统一分配，或是自己跨地区跨部门择业的，地市级政府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有权制定和收取城市增容费、分配改向费。

至于你反映回家乡任镇中学教师，却要收取3000元“城市增容费”，按照省有关文件规定，县级政府无权制定和收取城镇增容费，镇党委、镇政府更无权下文收取城镇增容费。镇党委下文收取“城镇增容费”是违反政策规定的，不交费还要作停薪留职处理更是错误的。如果镇党委硬性要收增容费，你可以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反映申诉。

湖南省信访工作局（涂曦华执笔）

一九九八年五月

【以史为镜】

优孟谏庄王

春秋时楚国人优孟，多才善辩，常以谈笑讽谏庄王。楚相孙叔敖知优孟是位贤良之士，对他十分友善。孙叔敖临死时，特嘱儿子如有困难时可找优孟求助。后来孙叔敖的儿子穷困潦倒，便真的找到优孟。优孟身着孙叔敖的衣帽，去参加庄王的寿宴。庄王见了优孟，大吃一惊，以为是孙叔敖复生，要聘他为相。优孟故意说：“这事我得和夫人商量商量。”三天后优孟回复庄王：“我夫人不同意我为相。她说孙叔敖尽忠于楚，才使大王建立了霸业，可是孙叔敖死了这么多年，对其家属没有什么照顾，以致其子无立锥之地，砍柴度日。如果像孙叔敖那样为楚相，不如自杀。”庄王听了优孟的这番话，如梦初醒，立即对旧臣的家属予以抚恤，并据孙叔敖儿子的德才，封之寝丘。

（含辛）

杨震“清白”遗子孙

后汉华阴隐士杨宝之子杨震，字伯起，从小好学，博通经史，被当时的读书人称为“关西夫子”（关西：汉唐时泛指函谷关或潼关以西的地区）。杨震品德高洁，不善巴结权贵，所以直到50岁时才得到朝廷重用。他为官清廉，从不收受别人的“红包”。他在赴任东莱太守时路经昌邑县，昌邑县令正是在他任荆州刺史时荐举的王密。王密得知恩人到达昌邑，立即前往谒见。当天深夜，王密怀揣十金赠给杨震，可是杨震坚辞不受。王密说：“深更半夜，没人知道。”杨震正色说道：“天知、地知、你知、我知，怎么说没有人知？”王密只好惭愧而退。这便是史书上所说的“杨震四知”，后世也有人称杨震为“四知先生”。杨震不仅为官公廉，而且对子孙的教育也极严，子孙吃的是粗茶淡饭，出门是安步当车。他在任涿郡太守时，有老朋友劝他开置产业，以便百年之后也好为子孙留点遗产。杨震说：“我一世为官清白，使我的后辈为‘清白吏子孙’，这不是很丰厚的遗产吗！”果然，杨震的子孙没有辜负他的厚望，特别是他的儿子杨秉，是历史上有名的“清白吏”。

（白达）

未来科技预测五十年

专家们认为，到2039年将出现如下突破：

医药技术——用物理方法合成的药物来制造使聋子能听到声音的听觉传感器。

地震预防——将水灌注到断层，以缓和断层压力，这样就能减缓地震的形成。

奇妙的材料——将制造出用于汽车、宇航、医药、消费品和建筑的新材料。其中许多材料要比今天所使用的材料质量更轻，强度更大。

遗传工程——破译遗传密码，掌握生命的化学构造，将使夫妇能选择他们孩子的性别和性格。

医疗保健——治疗某些癌症、感冒、关节炎、疱疹和其他疾病已很容易。神经束（包括脊神经）的再生能使瘫痪的肢体得到恢复。

来自空间的电能——太阳能将在巨大的空间轨道接收站上被积聚起来，然后用微波发回到地面电能转换工厂。

调节气候——通过催发的方式来减轻飓风的危害，在沙漠地带实行人工降雨；制造云层，使位于炎热地带的城市降温。人造卫星和其他遥感装置将改进长期天气预报，使精确预报提前6个月。

“城”和“市” 两个不同的概念

最初，“城”与“市”是两个不同概念。它们之间没有什么联系。城大约在4000多年前的原始社会末期就出现了，当时，城是部落之间进行战争的堡垒。我国古代的城市，规模大的叫城，也叫都邑，小的叫城邑。军队的统帅驻扎的城叫做牙城。城有城墙护卫，古代的城墙一般有10米到12米高，商代的城墙高达20米。城墙也称城垣，城墙上呈现凹凸形的小墙叫做女墙。古代的城墙都是夯土建筑，到了宋代，砖砌的城墙渐增，至清代，都是整齐坚固的砖石城墙了。作为国都的城，都建有规模世大的宫殿、宗庙，和众多的官署，有皇帝、皇亲国戚和各级官吏的住宅。古代的城在城墙之外还有护城河，它是城的外围防线，也叫做“池”，“城池”一词便由此而来。

最初的“市”是人们以物易物的场所。据《说文解字》载：“市，买卖之所也。”这种作为买卖之所的市多在郊外、井旁等处，并不和城连在一起。古代人在井边汲水，“井”成为了一个公共场所，于是相约到井旁边交换货物，互通有无，逐渐形成了市，所以有了“市井”这个词。以后市逐渐出现在人口集中的城中，成了城的组成部分，紧密的结合为“城市”，形成一个专用名词。

所谓A股、B股、H股是按英文字母作为代称的股票分类。A股是以人民币计价，面向中国公民发行且在境内上市的股票；B股是以美元计价，面向境外投资者发行，但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股票；H股是以港元计价，在香港发行并上市的境内企业的股票。此外，中国企业在美国、新加坡、日本等地上市的股票，分别称为N股、S股、T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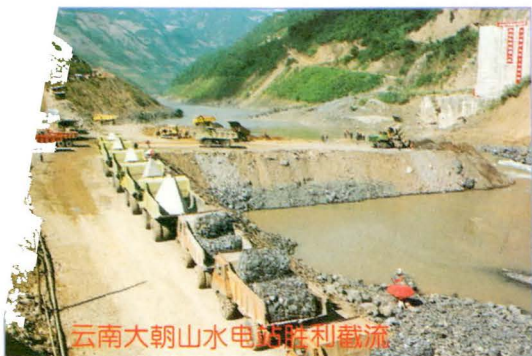
以字母代称进行股票分类，不甚规范。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股票简称必须统一、规范。可以相信，随着我国股市的进一步发展，A股、B股、H股等称谓将成为历史。

由于A股、B股、H股的计价和发行对象不同，国内投资者一般多参与炒作A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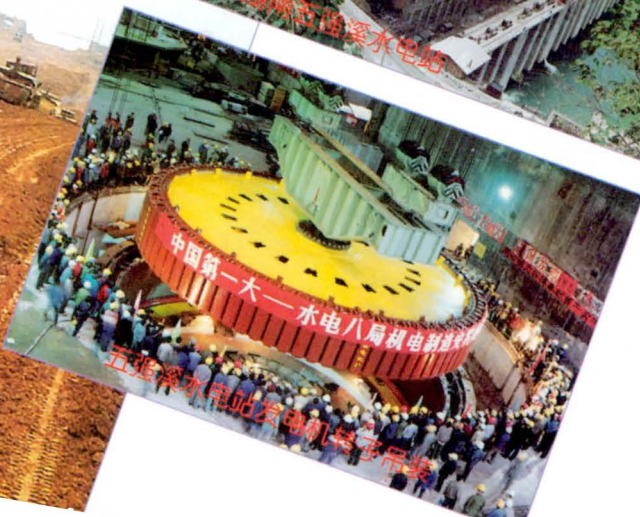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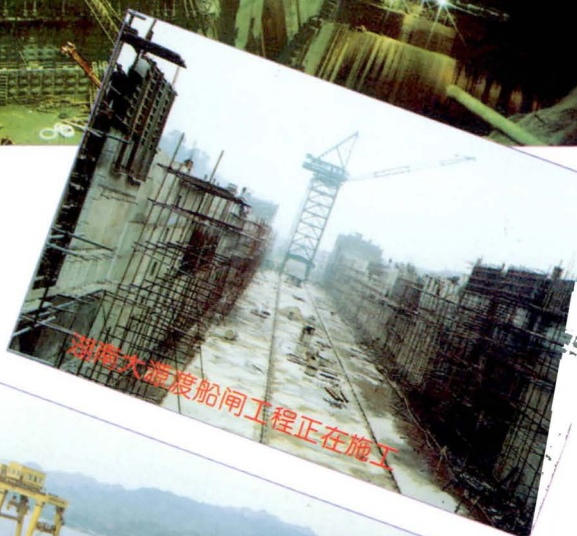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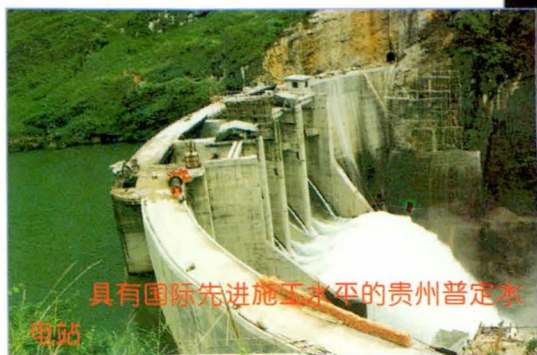
另外，沪市挂牌B股以美元计价，而深市B股以港元计价，故两地股价差异较大。如将美元、港元以人民币进行换算，两地股价大体一致。（晓彦辑）

何谓A股、B股、H股？

工程建设 成果辉煌



建设中的四川二滩水电站





- ①精神文明建设硕果累累，党群工作很有特色。图为党群工作会会场
- ②局文艺小分队深入各基地和工地现场慰问演出
- ③职工体育常抓不懈
- ④每年一次的老年运动会，丰富了离退休职工的生活
- ⑤丰富的工地生活。图为凌津滩舞龙队

(四封照片分别为裴泽君、邓胜、柳欣等摄)